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名下所有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OSCO SHIPPING ENERGY TRANSPORTATION CO., LTD.\***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8)

**(1)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及  
(2)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35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6至37頁。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8至65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虹口區東大名路1171號遠洋賓館三樓召開特別股東大會，大會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務請閣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須於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至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

---

## 目 錄

---

|                         | 頁次    |
|-------------------------|-------|
| 釋義 .....                | 1     |
| 董事會函件 .....             | 6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 36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38    |
|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    | I-1   |
|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 II-1  |
| 附錄三 – 本集團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 III-1 |
|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          | EGM-1 |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A股」     | 指 |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26)                              |
| 「A股股東」   | 指 | A股持有人                                                                          |
| 「公司章程」   | 指 |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中國銀保監會」 | 指 |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
| 「中國海運」   | 指 | 中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中遠海運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                                  |
| 「本公司」    | 指 |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13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026)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中遠海運」   | 指 | 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國有企業及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                                                 |
| 「中遠海運財務」 | 指 | 中遠海運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中遠海運控制                                         |
| 「中遠海運集團」 | 指 | 中遠海運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
| 「船員服務」   | 指 | 現有船員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一年船員框架協議項下的船員服務                                                    |

---

## 釋 義

---

|                 |   |                                                                                                         |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特別股東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虹口區東大名路1171號遠洋賓館三樓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
| 「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就提供及收取金融服務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 「現有租賃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就供應及收取物業及土地使用權租賃服務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
| 「現有船員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就供應及收取船員服務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的船員框架協議                                                               |
| 「現有服務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就供應及收取若干服務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的服務框架協議                                                               |
| 「現有船用物料與服務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就供應及收取船用物料及服務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的船用物料與服務框架協議                                                       |
| 「現有商標許可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就中遠海運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授出可根據條款及條件使用中遠海運所擁有若干商標的非獨家許可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的商標許可協議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H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38)                                                                 |

---

## 釋 義

---

|            |   |                                                                                                                                                                 |
|------------|---|-----------------------------------------------------------------------------------------------------------------------------------------------------------------|
| 「H股股東」     | 指 | H股持有人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乃為就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船用物料與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船員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一年服務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而成立                                                 |
| 「獨立財務顧問」   | 指 | 金聯資本(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分別就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船用物料與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船員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一年服務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相關推薦建議 |
| 「獨立股東」     | 指 | 除中遠海運、中國海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個人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實益擁有人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租賃服務」     | 指 | 現有租賃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一年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租賃服務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雜項服務」     | 指 | 現有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一年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雜項服務                                                                                                                                     |
| 「中國人民銀行」   | 指 | 中國人民銀行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 釋 義

---

|                     |   |                                                                                |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國資委」               | 指 |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571章)                                                              |
| 「上海上市規則」            | 指 |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份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
| 「船用物料及服務」           | 指 | 現有船用物料與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一年船用物料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船用物料及服務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br>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就提供及收取金融服務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 「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         | 指 | 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船用物料與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船員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租賃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一年商標許可協議 |
| 「二零二一年租賃<br>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就供應及收取物業及土地使用權租賃服務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
| 「二零二一年船員<br>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就供應及收取船員服務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的船員框架協議                                      |
| 「二零二一年服務<br>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就供應及收取若干服務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的服務框架協議                                      |

---

## 釋 義

---

|                    |   |                                                                             |
|--------------------|---|-----------------------------------------------------------------------------|
| 「二零二一年船用物料與服務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就供應及收取船用物料及服務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的船用物料與服務框架協議                           |
| 「二零二一年商標許可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就中遠海運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授出可根據條款及條件使用中遠海運所擁有若干商標的非獨家許可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的商標許可協議 |
| 「%」                | 指 | 百分比                                                                         |



**COSCO SHIPPING ENERGY TRANSPORTATION CO., LTD.\***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8)

執行董事：

任永強 (董事長)  
朱邁進 (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張清海  
劉竹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松聲  
黃偉德  
李潤生  
趙勁松  
王祖溫

註冊辦事處：

中國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  
業盛路188號  
A-1015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上海虹口區  
東大名路670號7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36樓  
3601-3602室

敬啟者：

**(1)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及**  
**(2)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二一年  
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各自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分別就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船用物料與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船員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一年服務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分別就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船用物料與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船員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一年服務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iv)召開特別股東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 背景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ii)現有船用物料與服務框架協議、(iii)現有船員框架協議、(iv)現有服務框架協議及(v)現有租賃框架協議。本公司與中遠海運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訂立現有商標許可協議。

### 有關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遠海運財務同意向本集團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務，包括(i)存款服務、(ii)貸款服務、(iii)結算服務、(iv)外匯服務及(v)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務。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年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中遠海運訂立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遠海運將促使中遠海運財務(由中遠海運控制的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本集團提供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類似服務。

### 有關二零二一年船用物料與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船員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一年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現有船用物料與服務框架協議、現有船員框架協議及現有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與中遠海運同意向對方的集團(及/或中遠海運的聯繫人)提供船用物料及服務、船員服務及雜項服務。現有船用物料與服務框架協議、現有船員框架協議及現有服務框架協議各自的年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

## 董事會函件

---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中遠海運訂立(i)二零二一年船用物料與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及中遠海運將向對方的集團(及／或中遠海運的聯繫人)提供船用物料與服務、(ii)二零二一年船員框架協議，據此，中遠海運(及／或中遠海運的聯繫人)將向本集團提供船員服務及(iii)二零二一年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遠海運(及／或中遠海運的聯繫人)將向本集團提供雜項服務。二零二一年船用物料與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船員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一年服務框架協議各自的年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 有關二零二一年租賃框架協議

根據現有租賃框架協議，本公司與中遠海運同意向對方的集團(及／或中遠海運的聯繫人)提供租賃服務。現有租賃框架協議的年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中遠海運訂立二零二一年租賃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及中遠海運將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對方的集團(及／或中遠海運的聯繫人)提供租賃服務。

### 有關二零二一年商標許可協議

根據現有商標許可協議，中遠海運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授出可使用中遠海運所擁有若干商標的非獨家許可。現有商標許可協議的年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中遠海運訂立二零二一年商標許可協議，據此，中遠海運已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授出附帶權利可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期限內使用若干商標的非獨家許可，費率為每年人民幣1.00元。

### 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                    |
|------|--------------------|
| 日期：  |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交易時間後) |
| 訂約方： | 中遠海運(作為服務的供應方)     |
|      | 本公司(作為服務的接受方)      |

### 定價政策

根據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a) 中遠海運財務可接收本集團存款，利率不低於且不遜於：(i)中國人民銀行就相似類型存款規定的相關利率；及(ii)市場利率(指相同或鄰近地區的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

---

## 董事會函件

---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提供相似類型存款的利率)；此外，釐定利率時，中遠海運財務亦應參考中遠海運財務向中遠海運集團類似公司提供的利率；

- (b) 中遠海運財務可向本集團提供貸款，利率不高於(i)中國人民銀行就相似類型貸款規定的相關利率上限；及(ii)市場利率(指相同或鄰近地區的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提供相似類型貸款的利率)；此外，貸款條款應優於(i)獨立第三方就相似類型貸款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及(ii)中遠海運財務就相似類型貸款向具有相同信貸級別的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 (c) 中遠海運財務不會就當時提供的結算服務而向本集團收取任何費用；及
- (d) 中遠海運財務就提供外匯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收取的費用應(i)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或中國銀保監會就相似類型服務規定的要求(如適用)；(ii)不高於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就相似類型服務向本集團收取的費用；及(iii)中遠海運財務就相似類型服務向具有相同信貸級別的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用。

###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充分保障股東利益，本公司將就使用中遠海運財務提供的金融服務而採納(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部控制程序：

- (a) 本集團存入任何為期三個月或以上的存款、與中遠海運財務訂立任何貸款協議或任何金融服務協議前，本公司將就相似類型服務(例如，就貸款服務而言，相同期限或相同性質的貸款)從獨立金融機構獲取至少三份報價；
- (b) 就交易金額少於人民幣1百萬元的服務而言，該等服務的報價連同中遠海運財務的報價將立即披露予本公司的財務總監以供審閱及批准；
- (c) 就交易金額等於或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的服務而言，該等服務的報價連同中遠海運財務的報價將立即披露予本公司的財務總監以供審閱。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其後將就是否接受中遠海運財務的報價尋求本公司總經理或董事會(如適用)批准；

---

## 董事會函件

---

- (d) 來自中遠海運財務的所有借款將按財務總監、總經理或董事會(如適用)批准的條款進行；
- (e) 本公司將每六個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
  - (i) 與中遠海運財務訂立的貸款或信貸融資協議，以及從獨立商業銀行取得的可比報價的資料；及
  - (ii) 中遠海運財務於過去六個月期間的信貸評級的任何變動；及
- (f) 本公司將透過中遠海運財務提供的網上銀行服務每月監控存款狀況。

為管理本集團使用中遠海運財務提供的金融服務的風險，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規定中遠海運財務須：

- (a) 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信息技術系統的安全得到保障，其安全水平與其他商業銀行相當；
- (b) 遵守中國銀保監會及相關法律法規頒佈的風險管理協議及指引；
- (c) 向本公司提供中遠海運財務向中國銀保監會提交的各份監管報告的副本；
- (d) 向本公司提供中遠海運財務上一個月度的月度財務報表的副本；
- (e) 進行長期證券投資前獲得本公司的批准；及
- (f) 向本公司告知任何重大不利事件，並採取適當措施防止重大不利事件的發生或盡量減少其影響。

### 過往交易金額

根據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存款服務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90億元、人民幣100億元及人民幣110億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貸款服務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0億元、人民幣20億元及人

---

## 董事會函件

---

民幣20億元。下表載列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遠海運財務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

|                                            | 截至二零一九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人民幣千元)<br>(經審核) | 截至二零二零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人民幣千元)<br>(經審核) | 截至二零二一年<br>六月三十日<br>止六個月<br>(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核) |
|--------------------------------------------|-----------------------------------------------|-----------------------------------------------|-----------------------------------------------|
| <b>存款服務</b>                                |                                               |                                               |                                               |
| 本集團將向中遠海運財務存款<br>的每日最高未結餘額(包括<br>應計利息及手續費) | 2,740,407                                     | 3,216,186                                     | 3,188,274                                     |
| <b>貸款服務</b>                                |                                               |                                               |                                               |
| 中遠海運財務將授出貸款的<br>每日最高未結餘額(包括<br>應計利息及手續費)   | 零                                             | 零                                             | 零                                             |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超出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

## 董事會函件

---

### 年度上限

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下列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如下：

|                                            | 截至二零二二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人民幣千元) | 截至二零二三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人民幣千元) | 截至二零二四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人民幣千元) |
|--------------------------------------------|--------------------------------------|--------------------------------------|--------------------------------------|
| <b>存款服務</b>                                |                                      |                                      |                                      |
| 本集團將向中遠海運財務存款<br>的每日最高未結餘額(包括<br>應計利息及手續費) | 9,000,000                            | 9,000,000                            | 9,000,000                            |
| <b>貸款服務</b>                                |                                      |                                      |                                      |
| 中遠海運財務將授出貸款的<br>每日最高未結餘額(包括<br>應計利息及手續費)   | 3,000,000                            | 3,000,000                            | 3,000,000                            |

釐定該等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a)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中遠海運財務存款的每日最高未結餘額總額(包括應計利息及手續費)的歷史金額；
- (b)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遠海運財務向本集團授出貸款的每日最高未結餘額總額(包括應計利息及手續費)的歷史金額。儘管中遠海運財務於截至二零二零年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授出貸款服務，考慮到全球經濟低迷及新冠疫情曠日持久，根據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貸款服務的年度上限可使本集團確保未來年度有充分資金來源以應付任何流動性及貨幣風險；
- (c) 本集團預期目前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金需求。為保持本公司在中國沿海原油和成品油運輸行業龍頭地位，預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年度將擴大其船隊規模，且預計新造油輪將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年度到期結算，故將會為有關船舶結算的存款服務帶來需求。此外，本公司有意將其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的現金存款集中(如可行)，以提升未

---

## 董事會函件

---

來管理效率。因此，預計本集團目前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對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需求將會顯著增加；及

(d) 中遠海運財務的財務能力。

鑑於中遠海運財務於提供金融服務方面的財務能力，董事會已核查中國銀保監會發出的中遠海運財務牌照是否持續有效，並基於中遠海運財務的相關財務報表以及戰略與發展規劃而考慮中遠海運財務編製的報告。

### 付款條款

付款條款視乎將提供金融服務的類別而定，並於提供該等金融服務時釐定。本集團預期該等付款條款與相關類型金融服務的市場條款一致。

### 年期

待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在符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經雙方書面協定，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可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另行延期三年。

### 訂立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庫務活動中不時向商業銀行進行存款及獲取金融服務，以滿足其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業務需要。

董事會相信，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自中遠海運財務獲取存款及貸款服務，可確保本集團以合理的成本獲得資金並降低營運資金風險。中遠海運財務根據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的條款及條件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及條件。

此外，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並無限制本集團接觸(及實際選擇)任何銀行或金融機構以滿足其金融服務需求。其抉擇標準乃基於服務的成本及質素。因此，倘所提供服務的質素一直具備競爭力，本集團可(但無責任)繼續使用中遠海運財務的服務。基於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靈活性，本集團可更好地管理其現有資本及現金流量狀況。此外，與獨立第三方銀行相比，預期中遠海運財務亦將為本集團提供更有效的外匯及結算服務。

---

## 董事會函件

---

進一步鑑於(i)中遠海運財務為中遠海運(為一家全資國有企業)控制的公司；及(ii)本公司及中遠海運財務將採納「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內部控制措施」一段所述的內部控制措施，本集團預期不會由於向中遠海運財務存款而面臨高信貸風險。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乃按正常或更優的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二零二一年船用物料與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船員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一年服務框架協議

為促進本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之間的合作以及更好利用內部資源以增加競爭力(將對彼此有利)，中遠海運與本公司就提供及收取船用物料及服務而訂立二零二一年船用物料與服務框架協議。訂立二零二一年船用物料與服務框架協議的雙邊安排，主要是由於倘一個集團的船隻所在地由於地理或其他限制而無法或從經濟角度不宜自本身集團獲取相關物資或服務，則可根據實際情況向其他集團購買該類物資或服務。該雙邊安排可使雙方集團受益並降低運營成本及實現協同效應。

為充分利用中遠海運集團(及／或中遠海運的聯繫人)所提供的優質服務，中遠海運與本公司訂立二零二一年船員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一年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遠海運集團(及／或中遠海運的聯繫人)將向本集團提供船員服務及雜項服務。

### 二零二一年船用物料與服務框架協議

|      |                    |
|------|--------------------|
| 日期：  |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交易時間後) |
| 訂約方： | 中遠海運<br>本公司        |

### 將提供的船用物料及服務

根據二零二一年船用物料與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與中遠海運同意向對方的集團(及／或中遠海運的聯繫人)提供船用物料及服務，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 (1) 提供船舶潤滑油；
- (2) 提供船舶燃油；



---

## 董事會函件

---

- (3) 提供船舶物料及相關修理服務；
- (4) 船舶代管、船舶安全管理及技術諮詢服務；
- (5) 油漆和油漆保養服務；
- (6) 船舶修理、特塗、船舶技改、救生消防設備服務；
- (7) 提供船舶備件；
- (8) 機電及電子工程、通信導航設備服務；
- (9) 供應和修理船舶設備；
- (10) 船舶監造技術服務；
- (11) 用於銷售及購買船舶、附件和設備的相關服務；
- (12) 船舶及相關業務的保險及保險經紀服務；
- (13) 船舶和貨運代理服務；
- (14) 貨物運輸服務和船舶租賃服務；及
- (15) 其他相關船舶服務。

### 定價政策

船用物料及服務的費用將參考相似類型的船用物料及／或服務的現行市價釐定。現行市價將參考相同或鄰近地區的獨立第三方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就相似類型的船用物料及／或服務所收取的價格而釐定。此外，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船用物料及服務而收取的價格及提供的條款不得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似類型的船用物料及／或服務的價格及條款。中遠海運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船用物料及服務而收取的價格及提供的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得遜於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相似類型的船用物料及／或服務的價格及條款。

---

## 董事會函件

---

###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本集團所提供的條款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本集團將參考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該等物料及／或服務的過往價格及條款。本集團亦會參考現行市價，向提供該等物料及／或服務的三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服務供應商取得報價，以進行參考。

為確保中遠海運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所提供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本集團將從三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服務供應商獲取提供該等物料及／或服務的報價，並與中遠海運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所提供的報價進行比較。

報價將由本公司副總經理審閱及批准，以確保本集團所提供的條款不會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而中遠海運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所提供的條款不會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此外，本公司已設立團隊負責定期檢討本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之間的實際交易金額，以確保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之間的實際交易金額不會超過有關建議年度上限。

### 過往交易金額

根據現有船用物料與服務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不包括本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船用物料及服務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50億元、人民幣1.80億元及人民幣2.20億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

---

## 董事會函件

---

財政年度中遠海運集團(不包括本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船用物料及服務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70億元、人民幣92億元及人民幣98億元。下表載列現有船用物料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船用物料及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

|                                    | 截至二零一九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人民幣千元)<br>(經審核) | 截至二零二零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人民幣千元)<br>(經審核) | 截至二零二一年<br>六月三十日<br>止六個月<br>(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核) |
|------------------------------------|-----------------------------------------------|-----------------------------------------------|-----------------------------------------------|
| 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不包括本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船用物料及服務 | 86,355                                        | 101,021                                       | 27,529                                        |
| 本集團從中遠海運集團(不包括本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接受船用物料及服務 | 4,171,386                                     | 4,695,807                                     | 1,805,750                                     |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超出現有船用物料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

## 董事會函件

---

### 年度上限

任何財政年度的船用物料及服務的總費用將視乎本集團提供及／或收取的船用物料及服務的種類或數目而定。根據二零二一年船用物料與服務框架協議，提供及收取船用物料及服務的年度上限如下：

|                                    | 截至二零二二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人民幣千元) | 截至二零二三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人民幣千元) | 截至二零二四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人民幣千元) |
|------------------------------------|--------------------------------------|--------------------------------------|--------------------------------------|
| 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不包括本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船用物料及服務 | 100,000                              | 100,000                              | 150,000                              |
| 本集團從中遠海運集團(不包括本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接受船用物料及服務 | 6,800,000                            | 6,800,000                            | 8,400,000                            |

該等年度上限乃基於本集團根據現有物料與服務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付及／或已收的實際金額、管理層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年度的船隊運營成本的估計以及管理層對市場價格及其他相關市場發展的估計而釐定。該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增加乃基於運輸能力的估計增長以及運輸能力增加而導致的收入估計增長而釐定。

本集團根據二零二一年船用物料與服務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將收取船用物料及服務的各個建議年度上限中，本集團自中遠海運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收取的(i)燃油；(ii)船舶物料、船舶潤滑油及船舶備件及(iii)船舶修理服務佔其中約90%。

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船用物料及服務項下燃油的年度採購金額而言，其乃主要根據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年度(i)本集團的估計船隊規模以及本集團聯營體的船隊規模及(ii)估計燃油價格而釐定。

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船用物料及服務項下船舶物料、船舶潤滑油及船舶備件的年度採購金額而言，其乃根據(i)於二零二零年採購的船用物

---

## 董事會函件

---

料、船舶潤滑油及船舶備件於每艘船舶的實際總成本；(i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估計船隊規模；及(iii)為配合市場價格意外波動及規格變化而設定的10%合理緩衝額而釐定。

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船用物料及服務項下船舶修理服務的年度採購金額而言，其主要歸因於(i)二零二零年船舶修理的實際總成本；(ii)過去幾年尚未修理惟須於未來三年修理的船舶數量的周期性增加；及(iii)由於未來待修理船舶的船齡增加，對有關服務的需求將會增加。

### 付款條款

付款條款視乎將提供的船用物料及服務的類型而定，並於提供船用物料及服務時釐定。本集團預期該等付款條款與相關類型的物料及／或服務的市場條款一致。

### 年期

待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二零二一年船用物料與服務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在符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經雙方書面協定，二零二一年船用物料與服務框架協議可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另行延期三年。

### 二零二一年船員框架協議

|      |                                 |
|------|---------------------------------|
| 日期：  |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交易時間後)              |
| 訂約方： | 中遠海運(作為服務的供應方)<br>本公司(作為服務的接受方) |

### 將提供的船員服務

根據二零二一年船員框架協議，中遠海運集團(及／或中遠海運的聯繫人)將向本集團提供船員服務，其中包括船員管理、培訓、僱傭及相關服務。

### 定價政策

船員服務的費用將參考相似類型的船員服務的現行市價釐定。現行市價將參考相同或鄰近地區的獨立第三方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就相似類型的船員服務所收取的價格而釐定。此外，船員服務供應方所提供的條款(i)不得遜於供應方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似類型的船員服務的條款；及(ii)不得遜於船員服務接受方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相似類型的船員服務而獲提供的條款。

## 董事會函件

###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中遠海運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所提供的條款與上述定價政策相符，本集團將從三名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獲取提供該等船員服務的報價，並將向中遠海運集團取得中遠海運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該等船員服務的三份服務合約，再與中遠海運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所提供的船員服務的報價進行比較。

報價／服務合約將由本公司副總經理審閱及批准，以確保中遠海運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所提供的條款與上述定價政策相符。此外，本公司已設立團隊負責定期檢討本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之間的實際交易金額，以確保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之間的實際交易金額不會超過有關建議年度上限。

### 過往交易金額

根據現有船員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不包括本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船員服務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800萬元、人民幣1,800萬元及人民幣1,800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中遠海運集團（不包括本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船員服務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9億元、人民幣21億元及人民幣23億元。下表載列現有船員框架協議項下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船員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

|                                         | 截至二零一九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人民幣千元)<br>(經審核) | 截至二零二零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人民幣千元)<br>(經審核) | 截至二零二一年<br>六月三十日<br>止六個月<br>(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核) |
|-----------------------------------------|-----------------------------------------------|-----------------------------------------------|-----------------------------------------------|
| 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不包<br>括本集團)及／或其聯繫人<br>提供船員服務 | 零                                             | 零                                             | 零                                             |
| 本集團從中遠海運集團(不包<br>括本集團)及／或其聯繫人<br>接受船員服務 | 1,388,719                                     | 1,469,089                                     | 810,835                                       |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超出現有船員框架協議項下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

## 董事會函件

---

### 年度上限

任何財政年度的船員服務總費用將視乎本集團收取的船員服務種類或數目而定。根據二零二一年船員框架協議，收取船員服務的年度上限如下：

|                                         | 截至二零二二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人民幣千元) | 截至二零二三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人民幣千元) | 截至二零二四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人民幣千元) |
|-----------------------------------------|--------------------------------------|--------------------------------------|--------------------------------------|
| 本集團從中遠海運集團(不包<br>括本集團)及/或其聯繫人<br>接受船員服務 | 2,200,000                            | 2,200,000                            | 2,400,000                            |

該等年度上限乃基於本集團根據現有船員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付及/或已收的實際金額、管理層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年度的船隊運營成本的估計以及管理層對市場價格及其他相關市場發展的估計而釐定。該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增加乃基於運輸能力的估計增長而釐定，原因為本集團估計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年度發展船隊。具體而言，董事會亦已於達致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該等年度上限時計及船員的估計薪資增幅約30%。

### 付款條款

付款條款視乎將提供船員服務的類型而定，並於提供船員服務時釐定。本集團預期該等付款條款與相關類型的物料及/或服務的市場條款一致。

### 年期

待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二零二一年船員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在符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經雙方書面協定，二零二一年船員框架協議可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另行延期三年。

### 二零二一年服務框架協議

|      |                    |
|------|--------------------|
| 日期：  |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交易時間後) |
| 訂約方： | 中遠海運(作為服務的供應方)     |
|      | 本公司(作為服務的接受方)      |

---

## 董事會函件

---

### 將提供的雜項服務

根據二零二一年服務框架協議，中遠海運集團（及／或中遠海運的聯繫人）將向本集團提供雜項服務，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 (1) 計算機及軟件維護服務；
- (2) 住宿、交通及會議服務；
- (3) 銷售接待及員工餐飲服務；
- (4) 辦公用品及勞務用品的供應；
- (5) 車輛租賃、維修、保養及司機服務；
- (6) 辦公設備維護、物業管理、後台管理及檔案管理服務；
- (7) 物業租賃管理服務；
- (8) 印刷、打印機維修服務及紙張供應服務；
- (9) 協助海事索賠；
- (10) 醫療服務；
- (11) 培訓服務；
- (12) 快遞及園藝服務；及
- (13) 其他雜項服務。

### 定價政策

雜項服務的費用將參考相似類型服務的現行市價釐定。現行市價將參考相同或鄰近地區的獨立第三方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就相似類型服務所收取的價格而釐定。此外，雜項服務供應方所提供的條款應不遜於雜項服務接受方從提供類似服務的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



---

## 董事會函件

---

###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中遠海運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所提供的條款與上述定價政策相符，本集團將從三名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獲取有關提供該等服務的報價，並與中遠海運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所提供的報價進行比較。

報價／服務合約將由本公司副總經理審閱及批准，以確保中遠海運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條款與上述定價政策相符。此外，本公司已設立團隊負責定期檢討本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之間的實際交易金額，以確保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之間的實際交易金額不會超過有關建議年度上限。

### 過往交易金額

根據現有服務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不包括本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雜項服務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000萬元、人民幣4,000萬元及人民幣5,000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中遠海運集團(不包括本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雜項服務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30億元、人民幣1.30億元及人民幣1.40億元。下表載列現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雜項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

|                                 | 截至二零一九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人民幣千元)<br>(經審核) | 截至二零二零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人民幣千元)<br>(經審核) | 截至二零二一年<br>六月三十日<br>止六個月<br>(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核) |
|---------------------------------|-----------------------------------------------|-----------------------------------------------|-----------------------------------------------|
| 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不包括本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雜項服務 | 557                                           | 零                                             | 零                                             |
| 本集團從中遠海運集團(不包括本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接受雜項服務 | 17,045                                        | 20,896                                        | 8,896                                         |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超出現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

## 董事會函件

---

### 年度上限

任何財政年度的雜項服務的總費用將視乎本集團獲提供的雜項服務的種類或數目而定。根據二零二一年服務框架協議，收取雜項服務的年度上限如下：

|                                         | 截至二零二二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人民幣千元) | 截至二零二三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人民幣千元) | 截至二零二四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人民幣千元) |
|-----------------------------------------|--------------------------------------|--------------------------------------|--------------------------------------|
| 本集團從中遠海運集團(不包<br>括本集團)及／或其聯繫人<br>接受雜項服務 | 70,000                               | 70,000                               | 70,000                               |

該等年度上限乃基於本集團根據現有服務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付及／或已收的實際金額以及管理層對市場價格及其他相關市場發展的估計而釐定。三個年度內的年度上限增幅乃根據對建設及升級運輸軟件系統(包括運輸、導航平台、應急指揮系統及通信系統等)的信息技術服務的需求估計增加而釐定，本集團擬參考公開市場所報可比及類似服務及產品的價格以公平合理的價格向中遠海運集團購買。

### 付款條款

付款條款視乎將提供的雜項服務的類型而定，並於提供雜項服務時釐定。本集團預期該等付款條款與相關類型的物料及／或服務的市場條款一致。

### 年期

待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二零二一年服務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在符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經雙方書面協定，二零二一年服務框架協議可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另行延期三年。

### 訂立二零二一年船用物料與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船員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一年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中遠海運集團的若干成員公司一直為本集團提供必要的配套船用物料及服務、船員服務及雜項服務。自二零一六年收購大連油運以來，本集團亦一直為中遠海運

---

## 董事會函件

---

集團的若干成員公司提供必要的配套船用材料及服務。在二零二一年船用物料與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船員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一年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中遠海運集團(及／或中遠海運的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對兩個集團的業務及運營而言至關重要。

二零二一年船用物料與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船員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一年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協定。董事會認為，向中遠海運集團(及／或中遠海運的聯繫人)(於航運業提供服務方面具豐富經驗)取得船用物料及服務、船員服務及雜項服務有助加強本集團的競爭力。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二零二一年船用物料與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船員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一年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乃按正常或更優的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其他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沿海原油和成品油運輸領域的龍頭企業，主要提供油品運輸及液化天然氣運輸服務。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擁有和控制油輪運力160艘，2,372萬載重噸，其中，自有運力150艘，2,097萬載重噸；租入運力10艘，275萬載重噸；以及訂單運力7艘，131.5萬載重噸。本集團從事油品運輸業務的主要經營模式為，利用自有及控制經營的船舶開展即期市場租船、期租租船、與貨主簽署包運合同、參與聯營體運營等多種方式開展生產經營活動。

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中遠海運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分別根據二零二一年船用物料與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船員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一年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船用物料及服務、船員服務及雜項服務的合計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約為66.82%，其中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中遠海運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根據二零二一年船用物料與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船用物料及服務的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約為51.63%。

倘中遠海運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未能繼續向本集團提供船用物料及服務，或中遠海運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的船用物料及服務的條款及條件不再屬公平合理或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可輕易在公開市場上以類似價格及質素向其他供應商採購有關船用物料及服務。此外，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採購船用物料及服務並不構成本

---

## 董事會函件

---

集團唯一或主要收入來源。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會認為二零二一年船用物料與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船員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一年服務框架協議將不會導致本集團過分倚賴中遠海運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或影響本集團獨立運營的能力。

### 二零二一年租賃框架協議

|      |                    |
|------|--------------------|
| 日期：  |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交易時間後) |
| 訂約方： | 中遠海運<br>本公司        |

### 將提供的租賃服務

根據二零二一年租賃框架協議，本公司與中遠海運同意向對方的集團(及／或中遠海運的聯繫人)提供租賃服務(包括物業及土地使用權租賃服務)。

### 定價政策

租賃服務的租金將參考現行市價釐定。現行市價將參考相同或鄰近地區的獨立第三方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就提供相似類型物業所收取的租金而釐定。

###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本集團提供的條款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本集團將參考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該等租賃服務的過往價格及條款。本集團亦會參考現行市價，向三名獨立第三方獲取相同或鄰近地區相似類型物業的租金報價。

為確保中遠海運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所提供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本集團將從三名獨立第三方獲取相同或鄰近地區相似類型物業的租金報價，並與中遠海運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所提供的報價進行比較。

報價將由本公司副總經理審閱及批准，以確保本集團提供的條款不會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以及中遠海運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所提供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此外，本公司已設立團隊負責定期檢討本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之間的實際交易金額，以確保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之間的實際交易金額不會超過有關建議年度上限。

---

## 董事會函件

---

### 過往交易金額

根據現有租賃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不包括本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租賃服務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000萬元、人民幣3,000萬元及人民幣3,000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中遠海運集團(不包括本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租賃服務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000萬元、人民幣3,000萬元及人民幣3,000萬元。下表載列現有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租賃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

|                                 | 截至二零一九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人民幣千元)<br>(經審核) | 截至二零二零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人民幣千元)<br>(經審核) | 截至二零二一年<br>六月三十日<br>止六個月<br>(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核) |
|---------------------------------|-----------------------------------------------|-----------------------------------------------|-----------------------------------------------|
| 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不包括本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租賃服務 | 5,270                                         | 690                                           | 90                                            |
| 本集團從中遠海運集團(不包括本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接受租賃服務 | 4,513                                         | 4,846                                         | 2,199                                         |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超出現有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向中遠海運集團(不包括本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租賃服務的交易金額較二零一九年大幅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的資產轉讓協議出售(其中包括)其部分物業及土地，導致本集團隨後的租金收入大幅減少。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的公告。

---

## 董事會函件

---

### 年度上限

任何財政年度的租賃服務的總費用將視乎本集團出租／租用的物業種類或數目而定。根據二零二一年租賃框架協議，提供及收取租賃服務的年度上限如下：

|                                         | 截至二零二二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人民幣千元) | 截至二零二三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人民幣千元) | 截至二零二四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人民幣千元) |
|-----------------------------------------|--------------------------------------|--------------------------------------|--------------------------------------|
| 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不包<br>括本集團)及／或其聯繫人<br>提供租賃服務 | 600                                  | 600                                  | 600                                  |
| 本集團從中遠海運集團(不包<br>括本集團)及／或其聯繫人<br>接受租賃服務 | 10,000                               | 10,000                               | 10,000                               |

該等年度上限乃基於本集團根據現有租賃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往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付及／或已收的實際金額、於年期內根據特定租賃協議應付的估計年度租金總額及為配合租賃數目及應付或應收租金款項的可能增長而設定的合理緩衝額而釐定。

### 付款條款

租賃服務應付租金須／將按月支付。本集團相信該付款條款與物業租賃的市場條款一致。

### 年期

待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二零二一年租賃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在符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經雙方書面協定，二零二一年租賃框架協議可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另行延期三年。

### 訂立二零二一年租賃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自訂立現有租賃框架協議以來，中遠海運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若干成員公司一直向本集團提供租賃服務且本集團亦一直向中遠海運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若干成員公司提供租賃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一直租用中遠海運集團擁有的若干商業物業作辦公用途。由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本集團在未來三年內對該等類別的物業及土地使用權有持續需求，且中遠海運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所收取的租金具有競爭力，故本公司同意自中遠海運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租賃該等物業及土地使用權。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遠海運集團一直租用本集團擁有的兩處住宅物業作為中遠海運集團的員工宿舍，並租用本集團擁有的一間倉庫作倉儲用途。由於中遠海運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在未來三年內對該等類別的物業及土地使用權有持續需求，且中遠海運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願意支付的租金具有競爭力，故本公司同意向中遠海運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出租該等物業及土地使用權。

此外，董事會認為，二零二一年租賃框架協議可設定一個框架且精簡本集團成員公司與中遠海運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之間的物業租賃程序。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二零二一年租賃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乃按正常或更優的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二零二一年商標許可協議

現有商標許可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中遠海運已同意重續授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可根據現有商標許可協議所載的相若條款及條件使用中遠海運所擁有若干商標的非獨家許可。因此，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中遠海運(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訂立二零二一年商標許可協議，據此，中遠海運已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授出附帶權利可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期限內使用若干商標的非獨家許可，費率為每年人民幣1.00元。

### 訂約方資料

本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中國沿海和國際油品運輸、國際液化天然氣運輸及船舶出租。

中遠海運為一家國有企業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中遠海運的主要業務為國際船舶運輸、國際海運輔助業務、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國際貨運代理業務、自有船舶租賃、船舶、集裝箱及鋼材銷售以及海洋工程。

中國海運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遠海運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海運主要從事沿海及遠洋貨物運輸、集裝箱運輸、進出口業務及國際貨運代理業務。

---

## 董事會函件

---

中遠海運財務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中遠海運控制。中遠海運財務主要提供存款服務、信貸服務、財務與融資諮詢、信用核查及相關諮詢與代理服務、結算服務以及清算服務。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遠海運直接持有619,426,195股A股及中國海運(中遠海運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1,536,924,595股A股，故中遠海運及其聯繫人有權行使有關2,156,350,790股A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5.28%)投票權的控制權。因此，中遠海運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中遠海運、中國海運及中遠海運財務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由於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船用物料與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船員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租賃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一年商標許可協議乃與中遠海運訂立，故根據該等協議進行的交易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執行董事任永強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張清海先生及劉竹聲先生於中遠海運及／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擔任職位。因此，任永強先生、張清海先生及劉竹聲先生已就批准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其他董事概無於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擁有重大權益，故其他董事並無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關於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提供的存款服務，本集團向中遠海運財務存款屬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一項交易。與該等存款有關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預期超過25%惟低於100%。因此，該等交易屬於本公司的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主要交易規定(包括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以及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於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提供的貸款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由於貸款服務將按正常或更優的條款進行，且不會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故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 董事會函件

---

關於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提供的外匯服務、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本集團與中遠海運財務就該等服務日後可能發生的所有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預期低於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倘該等交易日後超出豁免額度，本集團將重新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由於中遠海運財務根據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主要交易規定(包括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以及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故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主要交易規定(包括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以及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二零二一年船用物料與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船員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一年服務框架協議

關於中遠海運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分別根據二零二一年船用物料與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船員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一年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船用物料及服務、船員服務及雜項服務，由於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合計預期超過25%惟低於100%，故該等交易屬於本公司的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主要交易規定(包括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以及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於本集團根據二零二一年船用物料與服務框架協議向中遠海運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船用物料及服務，由於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預期超過0.1%惟低於5%，故該等交易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二零二一年租賃框架協議

關於中遠海運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根據二零二一年租賃框架協議向本集團出租若干物業，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預期低於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該等交

---

## 董事會函件

---

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倘該等交易日後超出豁免額度，本集團將重新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關於本集團根據二零二一年租賃框架協議向中遠海運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出租若干物業，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預期低於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倘該等交易日後超出豁免額度，本集團將重新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預期低於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二零二一年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倘該等交易日後超出豁免額度，本集團將重新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 二零二一年商標許可協議

關於中遠海運根據二零二一年商標許可協議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授出可使用中遠海運所擁有若干商標的非獨家許可，由於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預期低於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倘該等交易日後超出豁免額度，本集團將重新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 上海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海上市規則，本公司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各類關聯方交易的交易額應與本公司於12個月期間內與同一關聯方訂立各類關聯方交易的交易額累計計量(惟已遵守相關批准及／或披露程序的交易除外)，倘累計交易總額超過本集團於上一財政年度末的資產淨值的5%，則該等關聯方交易應於股東大會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由於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海上市規則亦屬於本公司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關聯方交易，且均由本公司與中遠海運訂立，故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的所有建議年度上限應根據上海上市規則的規定累計計量。預期該等累計金額將超過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的5%。因此，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

## 董事會函件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有關(i)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及(ii)二零二一年船用物料與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船員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一年服務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按正常或更優的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是否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根據上市規則分別就有關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船用物料與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船員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一年服務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 董事確認

執行董事任永強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張清海先生及劉竹聲先生於中遠海運及／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擔任職位。因此，根據公司章程，任永強先生、張清海先生及劉竹聲先生已就批准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其他董事概無於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特別股東大會

特別股東大會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虹口區東大名路1171號遠洋賓館三樓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特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務請閣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須於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至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特別股東大會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結果的公告將於特別股東大會後由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發出。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上市規則，任何於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須就批准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遠海運直接持有619,426,195股A股及中國海運(中遠海運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1,536,924,595股A股，故中遠海運及其聯繫人有權行使有關2,156,350,790股A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5.28%)投票權的控制權。因此，中遠海運、中國海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須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董事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將須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就批准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36至37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以及本通函第38至65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當中載有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船用物料與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船員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一年服務框架協議及獨立財務顧問於達致有關意見時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的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船用物料與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船員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一年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i)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及(ii)二零二一年船用物料與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船員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一年服務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乃按正常或更優的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船用物料與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船員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一年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本通函所載資料，董事會認為所有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的所有決議案批准上述事項。

---

## 董事會函件

---

### 暫停辦理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轉讓本公司的H股股份將不獲登記。凡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其他資料

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姚巧紅**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

\* 僅供識別



**COSCO SHIPPING ENERGY TRANSPORTATION CO., LTD.\***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8)

敬啟者：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有關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以就(i)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及(ii)二零二一年船用物料與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船員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一年服務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按正常或更優的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船用物料與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船員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一年服務框架協議各自的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吾等認為(i)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及(ii)二零二一年船用物料與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船員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一年服務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乃按正常或更優的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且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船用物料與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船員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一年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松聲先生

黃偉德先生

李潤生先生

趙勁松先生

王祖溫先生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

\* 僅供識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以下為金聯資本(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就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船用物料與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船員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一年服務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德輔道中317-319號  
啟德商業大廈  
5樓501-503室

敬啟者：

### 主要交易及 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就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船用物料與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船員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一年服務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的公告。現有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鑑於 貴公司有意在該屆滿日期後繼續不時訂立類似性質的交易，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交易時間後)， 貴公司訂立(其中包括)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船用物料與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船員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一年服務框架協議。根據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遠海運將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促使中遠海運財務(由中遠海運控制的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務。根據與中遠海運訂立的二零二一年船用物料與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船員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一年服務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框架協議，貴公司與中遠海運同意向對方的集團（及／或中遠海運的聯繫人）提供船用物料及服務，而中遠海運（及／或中遠海運的聯繫人）將向貴集團提供船員服務及雜項服務。二零二一年船用物料與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船員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一年服務框架協議各自的年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遠海運直接持有619,426,195股A股及中國海運（中遠海運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1,536,924,595股A股，故中遠海運及其聯繫人有權行使有關2,156,350,790股A股（相當於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5.28%）投票權的控制權。因此，中遠海運為貴公司的控股股東，故中遠海運、中國海運及中遠海運財務為貴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關於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提供的存款服務，貴集團向中遠海運財務存款屬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一項交易。與該等存款有關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預期超過25%。因此，該等交易屬於貴公司的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主要交易規定（包括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以及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關於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提供的貸款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由於貸款服務將按正常或更優的條款進行，且不會以貴集團的資產作抵押，故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關於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提供的外匯服務、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貴集團與中遠海運財務就該等服務日後可能發生的所有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預期低於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中遠海運財務根據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主要交易規定（包括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以及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故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整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主要交易規定（包括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以及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於中遠海運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根據二零二一年船用物料與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船員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一年服務框架協議向貴集團提供船用物料及服務、船員服務及雜項服務，由於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合計預期超過25%，故該等交易屬於貴公司的主要及持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相關主要交易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執行董事任永強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張清海先生及劉竹聲先生於中遠海運及／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 貴集團)擔任職位。因此，任永強先生、張清海先生及劉竹聲先生已就批准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其他董事概無於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擁有重大權益，故其他董事並無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貴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松聲先生、黃偉德先生、李潤生先生、趙勁松先生及王祖溫先生)，以就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船用物料與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船員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一年服務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金聯資本(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及其他可合理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相關的任何各方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其中擁有權益。除就本次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向吾等支付的一般專業費用外，概未訂立任何安排使得吾等可從 貴公司或其他可合理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相關的任何各方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於過往兩年內，吾等與 貴公司或董事、 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並無任何業務往來。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乃獨立於 貴公司。

### 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推薦建議時，吾等倚賴通函所載聲明、資料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全部資料、陳述及意見以及由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且彼等全權負責的全部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乃屬真實及準確，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將屬準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

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文件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作為吾等意見的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被隱瞞，且吾等亦未發現任何重大事實或情況導致吾等獲提供的資料及向吾等作出的陳述變得不真實、不準確或產生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一切所需行動，使吾等達致知情意見及證明吾等倚賴所提供的資料屬合理，以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就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根據上市規則對 貴集團及有關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船用物料與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船員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一年服務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任何人士的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調查。

本函件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就考慮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船用物料與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船員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一年服務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提供參考而刊發。除載入通函外，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本函件概不得全部或部分供引用或提述，且本函件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 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

##### 1.1 貴集團的背景

貴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貴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中國沿海和國際油品運輸、國際液化天然氣(「LNG」)運輸及船舶出租。

##### 1.2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

以下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損益表摘要，乃摘錄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一九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二零年年報」)以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經審核)        | (經審核)        | (經審核)        |
| 收入            | 6,078,251   | 9,669,499   | 16,268,197   | 13,721,140   | 12,099,685   |
| 經營成本          | (5,157,977) | (6,001,948) | (12,386,553) | (11,125,022) | (10,304,074) |
| 毛利            | 920,274     | 3,667,551   | 3,881,644    | 2,596,118    | 1,795,611    |
| 歸屬於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的 |             |             |              |              |              |
| 本年/期溢利        | 581,974     | 2,954,736   | 2,381,415    | 413,857      | 74,679       |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年財年」)

根據二零一九年年報，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財年的收入為約人民幣137億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1億元增加約13.4%。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內貿油運收入增加約19.0%至人民幣49.9億元，導致油運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8億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財年的約人民幣123億元；及(ii)國際LNG運輸收入於二零一九年財年增加約11.9%至約人民幣13億元。

歸屬於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本年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470萬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九年財年的約人民幣4.139億元，乃主要歸因於(i)上述收入增加約13.4%；(ii)主要由於 貴集團嚴格採取成本控制措施及將批量採購的協同效應利益發揮至最大，節省11.22萬噸船舶燃油以減少燃油成本，故毛利率同比增加4.1個百分點；(iii)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減值損失淨額減少約人民幣1,900萬元及(iv)應佔合營公司溢利增加約人民幣1.952億元。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年財年」)

根據二零二零年年報，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財年的收入為約人民幣163億元，較二零一九年財年的約人民幣137億元增加約18.6%。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自營運輸量於二零二零年財年增加約7.8%至8,040萬噸，導致國際油運收入增加約30.7%至約人民幣96億元，故油運收入由二零一九年財年的約人民幣123億元增加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至二零二零年財年的約人民幣149億元。自營運輸量增加乃主要由於 貴集團(i)開發南美增量市場；(ii)開發多家海外新客戶並實現現貨合作，豐富其國際客戶資源；及(iii)開闢加拿大至中國、美灣至歐洲的新航線，全球化經營版圖持續拓展。

歸屬於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本年溢利由二零一九年財年的約人民幣4.139億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二零年財年的約人民幣24億元，主要歸因於(i)上述收入增加約18.6%；(ii)毛利率同比增加10.1個百分點，乃主要由於 貴集團錄得燃油單耗同比下降7%及採取了固定價、浮動價和現貨採購相結合的操作模式，有效控制燃油成本，故燃油成本減少；(iii)銀行及其他貸款減少導致財務成本減少約人民幣3.799億元；(iv)應佔合營公司溢利增加約人民幣2.635億元；及(v)由於先前未確認的稅務損失的稅務影響增加約人民幣3.000億元導致所得稅費用減少。

###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一年六個月」)**

誠如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所述，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個月的收入為約人民幣61億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97億元減少約37.1%。該減少乃主要歸因於新冠疫情仍抑制著石油需求，導致國際油運收入減少約57.7%至約人民幣27億元，故油運收入減少約39.1%至二零二一年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5億元。雖然在新冠疫苗接種的持續推進下，石油需求呈現逐步復甦的趨勢，但仍低於疫情前水平。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9.5億元大幅減少至二零二一年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820億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上述收入大幅減少；(ii)毛利率同比下降22.8個百分點至約15.1%，乃主要因國際油運毛損所致；及(iii)行政支出增加約人民幣9,900萬元。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1.3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                | 於          |            |            |            |
|----------------|------------|------------|------------|------------|
|                | 六月三十日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未經審核)     | (經審核)      | (經審核)      | (經審核)      |
| 非流動資產          | 58,220,466 | 58,080,384 | 58,914,231 | 56,471,615 |
| 流動資產           | 7,280,874  | 7,879,473  | 6,927,630  | 6,944,652  |
| 流動負債           | 10,232,538 | 9,892,842  | 12,348,192 | 10,881,576 |
| 非流動負債          | 19,658,310 | 20,464,669 | 24,326,063 | 23,262,493 |
| 歸屬於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權益 | 34,332,713 | 34,621,828 | 28,124,735 | 28,191,620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資產合計為約人民幣658億元，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人民幣24億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使用權資產增加至約人民幣24億元導致非流動資產增加；及(ii)合營公司的投資增加至約人民幣32億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資產合計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658億元稍微增加至約人民幣660億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至約人民幣49億元導致流動資產增加，原因為(i)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完成非公開發行A股及籌得所得款項總額約人民幣51億元；及(ii)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由二零一九年財年的約人民幣52億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財年的約人民幣70億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資產合計為約人民幣655億元，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人民幣4.585億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減少，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至約人民幣38億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負債合計為人民幣367億元，而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約人民幣341億元。負債合計增加乃主要由於(i)租賃負債即期部分增加約人民幣5.867億元導致流動負債增加；及(ii)租賃負債增加約人民幣21億元導致非流動負債增加。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負債合計減少至約人民幣304億元，而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約人民幣367億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銀行及其他計息貸款非即期部分減少約人民幣35億元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38億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負債合計進一步減少至約人民幣299億元，乃主要歸因於(i)銀行及其他計息貸款減少至約人民幣134億元及(ii)租賃負債減少至約人民幣15億元，導致非流動負債減少。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由於上述原因，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歸屬於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權益合計分別為人民幣282億元、人民幣281億元、人民幣346億元及人民幣343億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於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權益合計增加約人民幣65億元至約人民幣346億元，乃主要由於(i)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增加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導致資產合計增加；及(ii)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完成非公開發行A股導致權益基礎增加。

### 1.5 中遠海運的背景資料

中遠海運為一家國有企業及 貴公司控股股東。中遠海運的主要業務為國際船舶運輸、國際海運輔助業務、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國際貨運代理業務、自有船舶租賃、船舶、集裝箱及鋼材銷售以及海洋工程。

### 1.6 中遠海運財務的背景資料

中遠海運財務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中遠海運控制。中遠海運財務主要提供存款服務、信貸服務、財務與融資諮詢、信用核查及相關諮詢與代理服務、結算服務以及清算服務。

## 2. 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2.1 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背景

根據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遠海運財務可向 貴集團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務，包括(i)存款服務、(ii)貸款服務、(iii)結算服務、(iv)外匯服務及(v)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務。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年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貴公司與中遠海運訂立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其將促使中遠海運財務(由中遠海運控制的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 貴集團提供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類似服務。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2.2 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於董事會函件，並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訂約方：中遠海運(作為服務的供應方)  
貴公司(作為服務的接受方)

#### 定價政策

根據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i) 中遠海運財務可接收 貴集團存款，利率不低於且不遜於：(i)中國人民銀行就相似類型存款規定的相關利率；及(ii)市場利率(指相同或鄰近地區的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提供相似類型存款的利率)；此外，釐定利率時，中遠海運財務亦應參考中遠海運財務向中遠海運集團類似公司提供的利率；
- (ii) 中遠海運財務可向 貴集團提供貸款，利率不高於(a)中國人民銀行就相似類型貸款規定的相關利率上限；及(b)市場利率(指相同或鄰近地區的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提供相似類型貸款的利率)；此外，貸款條款應優於(i)獨立第三方就相似類型貸款向 貴集團提供的條款；及(ii)中遠海運財務就相似類型貸款向具有相同信貸級別的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 (iii) 中遠海運財務不會就當時提供的結算服務而向 貴集團收取任何費用；及
- (iv) 中遠海運財務就提供外匯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收取的費用應(i)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或中國銀保監會就相似類型服務規定的要求(如適用)；(ii)不高於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就相似類型服務向 貴集團收取的費用；及(iii)中遠海運財務就相似類型服務向具有相同信貸級別的一名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用。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吾等已審閱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並注意到其項下的定價政策與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所規定者相同。

### 年期

待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在符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經雙方書面協定，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可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另行延期三年。

### 2.3 訂立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貴集團的庫務活動中不時向商業銀行進行存款及獲取金融服務，以滿足其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業務需要。

貴公司管理層表示，吾等獲悉 貴集團自二零一零年起於中遠海運財務存款。董事相信，與其他獨立銀行及金融機構相比，作為集團間服務供應商，中遠海運財務通常能與 貴集團保持更好且更有效的溝通，且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自中遠海運財務獲取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可確保 貴集團以合理的成本獲得資金並降低營運資金風險。

此外， 貴公司管理層表示，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並無限制 貴集團接觸（及實際上可選擇）任何銀行或金融機構以滿足其金融服務需求。因此，倘所提供服務的質素一直具備競爭力， 貴集團可（但無責任）繼續使用中遠海運財務的服務。基於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靈活性， 貴集團將可更好地管理其現有資本及現金流量狀況。此外，與其他獨立第三方銀行相比，預期中遠海運財務亦將為 貴集團提供更有效的外匯及結算服務。

此外，吾等獲悉中遠海運財務的運營須遵守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指引及規定並受中國銀保監會的監管。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中遠海運財務一直遵守所有主要金融服務規則及法規，並擁有完善的內部控制體系。中遠海運財務可根據中國銀保監會發出的批准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

在考慮中遠海運財務的財務能力時，吾等已審閱其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吾等注意到中遠海運財務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分別錄得淨資產約人民幣87億元及人民幣87億元。吾等亦已審閱中遠海運財務所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度的年度風險管理評估報告(「二零二零年評估報告」)，該報告(其中包括)概述中遠海運財務的現時財務狀況。吾等從二零二零年評估報告中注意到，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遠海運財務各項財務比率符合中國銀保監會頒佈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風險監管指標考核暫行辦法》所載規定。具體而言，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中遠海運財務的資本充足率約為16.01%，優於中國銀保監會所規定財務公司10%的基本要求；(ii)中遠海運財務的不良資產率為0.07%，優於中國銀保監會所規定財務公司4%的基本要求；及(iii)中遠海運財務的不良貸款率為0%，優於中國銀保監會所規定財務公司5%的基本要求。基於中遠海運財務的現時財務狀況，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認為 貴集團於中遠海運財務存款不會面臨高信貸風險。

此外，吾等已審閱相關內部控制措施，具體而言，(i) 貴集團(a)於中遠海運財務存入任何為期三個月或以上的存款；及(b)與中遠海運財務訂立任何貸款協議或任何金融服務協議前， 貴公司將就相似類型服務(例如，就貸款服務而言，相同期限或同性質的貸款)從獨立金融機構獲取至少三份報價；(ii)就交易金額少於人民幣1百萬元的服務而言，金融服務的報價連同中遠海運財務的報價將立即披露予 貴公司的財務總監以供審閱及批准；(iii)就交易金額等於或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的服務而言，金融服務的報價連同中遠海運財務的報價將立即披露予 貴公司的財務總監以供審閱， 貴公司的財務總監其後將就是否接受中遠海運財務的報價尋求 貴公司總經理或董事會(如適用)批准；(iv)來自中遠海運財務的所有借款將按財務總監、總經理或董事會(如適用)批准的條款進行；(v) 貴公司將透過中遠海運財務提供的網上銀行服務每月監控存款狀況；(vi) 貴公司將每六個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a)與中遠海運財務訂立的貸款或信貸融資協議，以及從獨立商業銀行取得的可比報價的資料；及(b)中遠海運財務於過去六個月期間的信貸評級的任何變動；(vii)中遠海運財務須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信息技術系統的安全得到保障，其安全水平與其他商業銀行相當；(viii)中遠海運財務須遵守中國銀保監會頒佈的風險管理協議及指引以及相關法律法規；(ix)中遠海運財務須向 貴公司提供中遠海運財務向中國銀保監會提交的各份監管報告的副本；(x)中遠海運財務須向 貴公司提供中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遠海運財務上一個月度的月度財務報表的副本；(xi)中遠海運財務須於進行長期證券投資前獲得 貴公司的批准；及(xii)中遠海運財務須向 貴公司告知任何重大不利事件，並採取適當措施防止重大不利事件的發生或盡量減少其影響。

此外， 貴公司核數師將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並致函董事會，確認是否注意到任何事件導致彼等認為交易：(i)未經董事會批准；(ii)並非於所有重大方面遵照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訂立；及(iii)已超出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基於上文，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認為憑藉上述內部控制措施的實施， 貴集團可確保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將按正常或更優的商業條款提供，且 貴集團的權益可得到充分保障。

吾等將中遠海運財務於二零二零年所提供的利率與中國獨立商業銀行就相似類型存款(即7天通知存款)所提供的利率進行比較。吾等注意到中遠海運財務提供的利率不遜於中國獨立商業銀行就相似類型存款提供的利率及中國人民銀行就相似類型存款規定的相關利率。

此外，吾等已審閱二零一九年年報及二零二零年年報並獲悉， 貴公司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確認(其中包括)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相關定價政策進行。

就中遠海運財務提供的貸款服務而言，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獲悉，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從中遠海運財務獲取貸款。儘管上文所述者，經考慮(i) 貴集團與中遠海運財務訂立任何貸款協議前， 貴公司將就相同期限或相同性質的貸款服務從獨立金融機構獲取至少三份報價；及(ii)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並無限制 貴集團接觸及選擇任何提供相較中遠海運財務更具競爭力的條款的銀行或金融機構以獲取貸款，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認為現已實施充足的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貸款服務的條款將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認為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乃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2.4 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                  |                  |
|------------------------------------|---------------------|------------------|------------------|
|                                    | 二零二二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三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四年<br>(人民幣千元) |
| <b>存款服務</b>                        |                     |                  |                  |
| 貴集團將向中遠海運財務存款的每日最高未結餘額(包括應計利息及手續費) | 9,000,000           | 9,000,000        | 9,000,000        |
| <b>貸款服務</b>                        |                     |                  |                  |
| 中遠海運財務將授出貸款的每日最高未結餘額(包括應計利息及手續費)   | 3,000,000           | 3,000,000        | 3,000,000        |

董事表示，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a)存款的過往每日最高未結餘額(包括應計利息及手續費)及(b)貸款的過往每日最高未結餘額(包括應計利息及手續費)；(ii)貴集團預期目前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資金需求；及(iii)中遠海運財務的財務能力而釐定。

#### 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向中遠海運財務存款的每日最高未結餘額(包括應計利息及手續費)的歷史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7億元、人民幣32億元及人民幣32億元。

吾等已審閱二零二零年年報及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並注意到其經營活動、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產生大量現金流入及／或流出。於二零二零年財年，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70億元，而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8億元及人民幣10億元。於二零二一年六個月，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16億元，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而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7億元及人民幣10億元。此外，誠如二零二零年年報所述，經考慮(i)國際油運市場；(ii)國內油運市場；及(iii) LNG運輸市場的全球石油需求逐漸提升，在經歷了二零二零年新冠疫情的衝擊後，隨著新冠疫苗接種的普及，貴集團預期將受益於油運及LNG運輸市場穩定至正面的前景。

根據二零二零年年報，於二零二零年，在船隊發展方面，貴集團有10艘新造油輪投入使用。貴集團支付新船舶建造及購入款、船舶改造、增資及貸款予貴集團的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等投資活動現金流出約為人民幣59億元，其中貴集團支付新船舶建造進度款、船舶購入款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46億元。吾等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後，吾等獲悉，貴集團目前正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擴大其船隊規模。貴公司管理層表示，預計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全資擁有及運營分別134、138及148艘油輪。因此，預計新造油輪將於未來三年內到期結算，故將會為有關船舶結算的存款服務帶來需求。此外，貴公司管理層表示，吾等獲悉貴集團有意將其附屬公司的資本以及合營公司的資本集中，以提升管理效率。因此，預計對中遠海運財務提供的存款服務的需求將會增加。根據上述貴公司的現金流量計劃，亦考慮到於二零二二年到期的人民幣25億元公司債券，還款的資金籌備亦將於未來數年推高存款額。

根據上文所述及經計及貴集團經營、融資及投資活動的大量現金流量，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認為存款的每日最高未結餘額的建議年度上限將更貼合現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為貴集團日後靈活管理其經營現金盈餘提供選擇。

### 貸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貸款的每日最高未結餘額(包括應計利息及手續費)的歷史金額分別為零。

吾等已就達致貸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30億元所採納的基準及假設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且吾等獲悉，貴公司約人民幣25億元的公司債券將於二零二二年到期，而考慮到全球經濟低迷及新冠疫情曠日持久，貴公司自二零二二年起或有融資需要，以確保未來年度有充分資金來源以應付任何流動性及貨幣風險。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根據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按合理的估計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釐定，且對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3. 二零二一年船用物料與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船員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一年服務框架協議

#### 3.1 二零二一年船用物料與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船員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一年服務框架協議的背景

根據現有船用物料與服務框架協議、現有船員框架協議及現有服務框架協議，貴公司與中遠海運同意向對方的集團（及／或中遠海運的聯繫人）提供船用物料及服務、船員服務及雜項服務。現有船用物料與服務框架協議、現有船員框架協議及現有服務框架協議各自的年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貴公司與中遠海運訂立二零二一年船用物料與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船員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一年服務框架協議，據此，貴公司與中遠海運同意向對方的集團（及／或中遠海運的聯繫人）提供船用物料及服務，而中遠海運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將向貴集團提供船員服務及雜項服務。

#### 3.2 二零二一年船用物料與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船員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一年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 3.2.1 二零二一年船用物料與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二零二一年船用物料與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於董事會函件，並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交易時間後）

訂約方：中遠海運  
貴公司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將提供的船用物料及服務

貴公司與中遠海運訂立二零二一年船用物料與服務框架協議，據此，貴公司與中遠海運同意向對方的集團（及／或中遠海運的聯繫人）提供船用物料及服務，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 (1) 提供船舶潤滑油；
- (2) 提供船舶燃油；
- (3) 提供船舶物料及相關修理服務；
- (4) 船舶代管、船舶安全管理及技術諮詢服務；
- (5) 油漆和油漆保養服務；
- (6) 船舶修理、特塗、船舶技改、救生消防設備服務；
- (7) 提供船舶備件；
- (8) 機電及電子工程、通信導航設備服務；
- (9) 供應和修理船舶設備；
- (10) 船舶監造技術服務；
- (11) 用於銷售及購買船舶、附件和設備的相關服務；
- (12) 船舶及相關業務的保險及保險經紀服務；
- (13) 船舶和貨運代理服務；
- (14) 貨物運輸服務和船舶租賃服務；及
- (15) 其他相關船舶服務。

### 定價政策

船用物料及服務的費用將參考相似類型的船用物料及／或服務的現行市價釐定。現行市價將參考相同或鄰近地區的獨立第三方在日常業務過程中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按正常商業條款就相似類型的船用物料及／或服務所收取的價格而釐定。此外，貴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船用物料及服務而收取的價格及提供的條款不得優於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似類型的船用物料及／或服務的價格及條款。中遠海運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貴集團提供船用物料及服務而收取的價格及提供的條款對貴集團而言不得遜於貴集團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相似類型的船用物料及／或服務的價格及條款。

吾等已審閱二零二一年船用物料與服務框架協議，並注意到貴集團自中遠海運集團收取的船用物料及服務的定價政策與現有船用物料與服務框架協議所規定者相同。貴公司管理層表示，吾等獲悉貴集團將獲提供的船用物料及服務大多數為(i)燃油；(ii)船舶物料、船舶潤滑油及船舶備件及(iii)船舶修理服務。吾等已就上述船用物料及服務種類取得並比較中遠海運集團的一份合約及／或報價與獨立第三方的合約及／或報價的條款。吾等注意到，中遠海運集團的合約及／或報價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的合約及／或報價的條款。基於上文，吾等認為根據二零二一年船用物料與服務框架協議收取的費用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年期

待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二零二一年船用物料與服務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在符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經雙方書面協定，二零二一年船用物料與服務框架協議可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另行延期三年。

### 3.2.2 二零二一年船員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二零二一年船員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於董事會函件，並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訂約方：中遠海運(作為服務的供應方)  
貴公司(作為服務的接受方)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將提供的船員服務

根據二零二一年船員框架協議，中遠海運集團(及／或中遠海運的聯繫人)將向 貴集團提供船員服務，其中包括船員管理、培訓、僱傭及相關服務。

### 定價政策

船員服務的費用將參考相似類型的船員服務的現行市價釐定。現行市價將參考相同或鄰近地區的獨立第三方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就相似類型的船員服務所收取的價格而釐定。此外，船員服務供應方所提供的條款(i)不得遜於供應方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似類型的船員服務的條款；及(ii)不得遜於船員服務接受方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相似類型的船員服務而獲提供的條款。

吾等已審閱二零二一年船員框架協議，並注意到 貴集團自中遠海運集團收取的船員服務的定價政策與現有船員框架協議所規定者相同。此外，吾等已取得並審閱(i) 貴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就船員服務所訂立的一份合約及(ii)中遠海運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船員服務所訂立的兩份合約。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所訂立的合約條款不遜於中遠海運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所訂立的合約條款。基於上文，吾等認為根據二零二一年船員框架協議收取的費用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年期

待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二零二一年船員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在符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經雙方書面協定，二零二一年船員框架協議可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另行延期三年。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3.2.3 二零二一年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二零二一年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於董事會函件，並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交易時間後)

訂約方：中遠海運(作為服務的供應方)  
貴公司(作為服務的接受方)

將提供的雜項服務

貴公司與中遠海運訂立二零二一年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遠海運集團(及／或中遠海運的聯繫人)將向貴集團提供以下服務：

- (1) 計算機及軟件維護服務；
- (2) 住宿、交通及會議服務；
- (3) 銷售接待及員工餐飲服務；
- (4) 辦公用品及勞務用品的供應；
- (5) 車輛租賃、維修、保養及司機服務；
- (6) 辦公設備維護、物業管理、後台管理及檔案管理服務；
- (7) 物業租賃管理服務；
- (8) 印刷、打印機維修服務及紙張供應服務；
- (9) 協助海事索賠；
- (10) 醫療服務；
- (11) 培訓服務；
- (12) 快遞及園藝服務；及
- (13) 其他雜項服務。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定價政策

雜項服務的費用將參考相似類型服務的現行市價釐定。現行市價將參考相同或鄰近地區的獨立第三方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就相似類型服務所收取的價格而釐定。此外，雜項服務供應方所提供的條款應不遜於雜項服務接受方從提供類似服務的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

吾等已審閱二零二一年服務框架協議並注意到，貴集團自中遠海運集團收取的雜項服務的定價政策與現有服務框架協議所規定者相同。此外，吾等已取得並審閱(i) 貴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就其中一項雜項服務所訂立的一份合約及(ii)中遠海運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相同雜項服務所訂立的一份合約。吾等注意到，貴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所訂立的合約條款不遜於中遠海運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所訂立的合約條款。基於上文，吾等認為根據二零二一年服務框架協議收取的費用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年期

待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二零二一年服務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在符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經雙方書面協定，二零二一年服務框架協議可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另行延期三年。

### **3.3 中遠海運集團成員公司根據二零二一年船用物料與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船員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一年服務框架協議向 貴集團提供船用物料及服務、船員服務及雜項服務的理由及裨益**

自 貴集團成立以來，中遠海運集團的若干成員公司一直為 貴集團提供必要的配套船用物料及服務、船員服務及雜項服務。船用物料及服務、船員服務及雜項服務交易對 貴集團的業務及運營而言至關重要。

二零二一年船用物料與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船員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一年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分別與現有船用物料與服務框架協議、現有船員框架協議及現有服務框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架協議的條款相同且乃經公平協定。董事會認為，向中遠海運集團（為於航運業具豐富經驗的服務供應商）及／或其聯繫人取得船用物料及服務、船員服務及雜項服務有助加強貴集團的競爭力。

此外，吾等已審閱相關內部控制措施，具體而言，(i) 貴集團將參考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該等物料及／或服務的過往價格及條款；(ii) 貴集團將從三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服務供應商獲取提供該等物料及／或服務的報價，並與中遠海運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所提供的報價進行比較；(iii) 報價將由 貴公司副總經理審閱及批准，以確保中遠海運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 貴集團提供的條款不會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及(iv) 貴公司已設立團隊負責定期檢討 貴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之間的實際交易金額，以確保 貴集團與其關連人士之間的實際交易金額不會超過有關建議年度上限。

此外， 貴公司核數師將報告持續關連交易並致函董事會，確認有否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彼等認為交易：(i) 並未獲董事會批准；(ii) 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按照二零二一年船用物料與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船員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一年服務框架協議訂立；及(iii) 已超出二零二一年船用物料與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船員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一年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上限；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認為憑藉上述內部控制措施的實施， 貴集團可確保中遠海運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根據二零二一年船用物料與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船員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一年服務框架協議向 貴集團提供的有關服務乃按正常或更優的商業條款提供，且 貴集團的權益可得到充分保障。

此外，吾等已審閱二零一九年年報及二零二零年年報並獲悉，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確認（其中包括）船用物料及服務、船員服務及雜項服務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根據有關定價政策進行。

### **不倚賴中遠海運集團**

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中遠海運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分別根據二零二一年船用物料與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船員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一年服務框架協議向 貴集團提供船用物料及服務、船員服務及雜項服務的合計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基準約為66.82%，其中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於中遠海運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根據二零二一年船用物料與服務框架協議向 貴集團提供船用物料及服務的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按年度基準約為51.63%。

倘中遠海運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未能繼續向 貴集團提供船用物料及服務，或中遠海運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 貴集團提供的船用物料及服務的條款及條件不再屬公平合理或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貴公司可輕易在公開市場上以類似價格及質素向其他供應商採購有關船用物料及服務。此外， 貴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採購船用物料及服務並不構成成為 貴集團直接唯一或主要收入來源的交易。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認為二零二一年船用物料與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船員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一年服務框架協議將不會導致 貴集團過分倚賴中遠海運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或影響 貴集團獨立運營的能力。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認為二零二一年船用物料與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船員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一年服務框架協議乃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3.4 船用物料及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一年船用物料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下列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收取船用物料及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二二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三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四年<br>(人民幣千元) |
| 貴集團從中遠海運集團(不包括 貴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接受船用物料及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 6,800,000        | 6,800,000        | 8,400,000        |

該等年度上限乃基於 貴集團根據現有物料與服務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付的實際金額、管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理層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年度的船隊運營成本的估計以及管理層對市場價格及其他相關市場發展的估計而釐定。該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增加乃基於運輸能力的估計增長以及運輸能力增長而導致的收入估計增加而釐定。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現有物料與服務框架協議向 貴集團提供的船用物料及服務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2億元、人民幣47億元及人民幣18億元。

吾等已取得並審閱 貴公司於達致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船用物料及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所編製的計算方式。吾等獲悉，中遠海運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所提供(i)燃油；(ii)船舶物料、船舶潤滑油及船舶備件及(iii)船舶修理服務佔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約90%。

### 提供燃油

貴公司管理層表示，燃油採購成本乃基於(i) 貴集團未來三年的估計船隊規模以及 貴集團聯營體(「CHINA POOL」)的船隊規模；及(ii)估計燃油價格而定。

船隊規模方面，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後，吾等獲悉， 貴集團目前正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擴大其船隊規模。 貴公司管理層表示，預計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全資擁有及運營分別134、138及148艘油輪。此外，誠如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所討論，二零二一年下半年， 貴集團旗下的VLCC聯營體CHINA POOL，也是國內首個油輪聯營體，將正式對外運營。 貴集團計劃將自有及控制的VLCC現貨運力全部投入CHINA POOL運營，隨著外部運力的加入將進一步擴充聯營體的控制運力，為客戶提供更多的可用船位。經考慮上述 貴集團以及CHINA POOL的船隊規模逐漸擴大，吾等認為對燃油的需求預計會增加。燃油價格方面， 貴公司管理層表示，彼等估計二零二二年的燃油價格時已參考 貴集團經參考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的過往燃油價格而編製的預算所載的指導價。彼等估計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的燃油價格時亦已參考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的過往燃油價格。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估計燃油價格持續上升。在評估提升燃油價格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審閱石油輸出國組織(OPEC)於二零二一年九月發佈的報告「全球石油展望」，並注意到OPEC預計全球石油需求將由二零二二年的9,990萬桶／天增加至二零二四年的10,270萬桶／天。因此，預計油價以及燃油價格將隨著需求增加而上升。

基於上文，吾等認為燃油採購成本乃根據合理估計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釐定。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提供船舶物料、船舶潤滑油及船舶備件

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於達致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採購船舶物料、船舶潤滑油及船舶備件的成本時所編製的計算方法，且吾等注意到有關成本乃根據(i)於二零二零年採購的船舶物料、船舶潤滑油及船舶備件於每艘船舶的實際總成本；(ii)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估計船隊規模；及(iii) 為配合市場價格意外波動及規格變化而設定的10%合理緩衝額而釐定。考慮到上文所述者，吾等認為，估計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採購船舶物料、船舶潤滑油及船舶備件的成本所採納的基準屬公平合理並經審慎周詳考慮。

### 提供船舶修理服務

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於達致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船舶修理服務成本時所編製的基準及假設，並注意到二零二二年將會成為船舶修理重要的一年。於達致二零二二年船舶修理服務的成本時， 貴公司已參考(i)二零二零年船舶修理的實際總成本及(ii)考慮到待修理船舶的船齡將較二零二零年修理的船舶的船齡大，故需要更多修理成本而增加20%。就二零二三年而言，吾等從 貴公司獲悉，船舶修理服務的成本較二零二二年減少，乃因須於二零二三年修理的船舶較二零二二年減少。就二零二四年而言， 貴公司管理層表示，二零二四年亦將成為船舶修理的年度。於達致二零二四年船舶修理服務的成本時， 貴公司已參考(i)二零二二年船舶修理的估計總成本及(ii)考慮到待修理船舶的船齡將較二零二二年修理的船舶的船齡大，故需要更多修理成本而增加10%。

考慮到上文所述者，吾等認為， 貴公司於估計中遠海運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提供的船舶修理服務成本時所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屬公平合理並經審慎周詳考慮。

就其餘船用物料及服務而言，考慮到上文所述 貴集團於未來三年發展船隊，預計其他船用物料及服務的需求將會激增，故船用物料及服務的需求亦將會增加。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根據二零二一年船用物料與服務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船用物料及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按合理的估計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釐定，且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3.5 船員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二零二一年船員框架協議收取船員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四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貴集團從中遠海運集團(不包括 貴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接受船員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 2,200,000    | 2,200,000 | 2,400,000 |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i) 貴集團根據現有船員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付的實際金額；(ii) 管理層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年度的船隊運營成本的估計；及(iii)管理層對市場價格及其他相關市場發展的估計而釐定。該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增加乃基於運輸能力的估計增長而釐定。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現有船員框架協議向 貴集團提供的船員服務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4億元、人民幣15億元及人民幣8.108億元。

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收取船員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過往金額。吾等已取得並審閱 貴公司於達致建議年度上限時所編製的基準及假設，並注意到所需船員服務乃根據(i) 貴集團於未來三年的估計船隊規模；及(ii)船員的潛在薪資增幅而估計。

就 貴集團於未來三年的估計船隊規模而言，誠如上文「3.4 船用物料及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一節所述，預計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直接擁有及運營134、138及148艘油輪。隨著船隊規模於未來三年增加，預計對船員的需求亦將進一步增加。 貴公司管理層表示，船員的潛在薪資增幅亦已計入年度上限的計算中。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船員薪金較二零二零年及二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零二一年增加30%。貴公司管理層表示，船員的薪金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並無作出調整。根據上海航運交易所公佈的指數，中國(上海)國際海員薪酬指數由二零二零年五月的1024增加至二零二一年九月的1338，增幅約為30.6%。因此，貴公司管理層認為，在達致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時需要包括30%的薪資增幅，而吾等認為有關增幅屬合理。就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的船員薪金而言，吾等注意到每年將會有2.5%的輕微加幅，而吾等認為屬合理。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根據二零二一年船員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船員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按合理的估計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釐定，且對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3.6 雜項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二零二一年服務框架協議收取雜項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二二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三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四年<br>(人民幣千元) |
| 貴集團從中遠海運集團(不包括貴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接受雜項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 70,000           | 70,000           | 70,000           |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i) 貴集團根據現有服務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往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付的實際金額；及(ii)管理層對市場價格及其他相關市場發展的估計而釐定。該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增加乃基於對計算機及軟件維護服務需求的估計增長而釐定。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現有服務框架協議向貴集團提供的雜項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700萬元、人民幣2,090萬元及人民幣890萬元。

吾等已取得並審閱貴公司於達致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雜項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所編製的計算方法，並注意到預計收取(i)計算機及軟件系統維護服務；(ii)物業服務；及(iii)教育及培訓服務將佔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逾90.0%。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根據 貴公司所編製的計算方法，預計 貴公司每年將就計算機及軟件系統維護服務產生約人民幣3,700萬元。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吾等獲悉， 貴公司必須不斷升級運輸軟件系統，以支持 貴公司於十四五規劃項下的船隊擴張計劃。因此，重點為運輸軟件系統(包括運輸、導航平台、應急指揮系統及通信系統等)，以支持船舶研究院提供的服務。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吾等獲悉，上述計算機及軟件系統須每年進行維護及升級。預計運輸軟件系統每年進行維護及升級將產生成本約人民幣2,200萬元，該金額乃經參考過往交易金額估計。此外，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及對二零二零年年報的審閱，吾等獲悉， 貴公司擬於未來三年每年投資約人民幣1,200萬元於計算機及軟件系統，主要聚焦開發數據管理平台，形成統一的技術支撐體系，以紮實推進系統優化和數據治理，提升業務數據化能力。 貴公司管理層在考慮建議年度上限時亦已包括緩衝額以增加靈活性，而吾等認為屬合理。

就物業服務而言，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吾等獲悉，有關服務將於 貴集團總部提供，預計 貴集團每年將產生費用約人民幣1,600萬元，該金額乃經參考實際過往金額估計。

就教育及培訓服務而言， 貴公司管理層表示，吾等獲悉 貴集團有意支持中國遠洋海運人才發展院的發展，該院直接附屬於中遠海運集團，主要為海運人才及船員提供教育及培訓。因此，預計 貴集團每年將就教育及培訓服務產生費用約人民幣1,050萬元。

鑑於中遠海運集團為 貴集團的母公司，相當了解 貴集團的營運及業務需要，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認為自中遠海運集團而非自獨立第三方收取雜項服務屬合理，故將該等採購計入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根據二零二一年服務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雜項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按合理的估計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釐定，且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推薦建議

經計及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船用物料與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船員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一年服務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二零二一年船用物料與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船員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一年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船用物料與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船員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一年服務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此 致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金聯資本(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駱嘉暉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

駱嘉暉先生為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駱先生於企業融資及投資銀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

## 1. 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相關附註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40至94頁、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98至230頁、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95至225頁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93至234頁。有關上述中期報告及年報，亦請參閱下文的超連結：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29/ltn20190429542\\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29/ltn20190429542_c.pdf)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7/2020042702212\\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7/2020042702212_c.pdf)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7/2021042700470\\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7/2021042700470_c.pdf)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916/2021091601315\\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916/2021091601315_c.pdf)

## 2. 本集團營運資金充裕度

經周詳審慎查詢後並計及本集團可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及可用銀行融資)，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其現時(即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最少十二個月)的需要。

## 3. 財務影響

預期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將向中遠海運財務作出的存款每年不會超過人民幣9,000,000,000元。本公司預計存款所得利息收入將受到利率水平影響。然而，經計及中國現行存款利率，預計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存款服務所得潛在利息收入將佔本集團盈利及資產的極少部分。因此，本公司預期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存款服務所得的有關潛在利息收入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資產及負債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4. 本集團的債務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編製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時，本集團擁有的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239.68億元。債務總額詳情概述如下：

|           | 總計<br>人民幣千元 | 有抵押<br>人民幣千元 | 無抵押<br>人民幣千元 |
|-----------|-------------|--------------|--------------|
| 銀行及其他計息借款 | 20,497,885  | 13,723,155   | 6,744,730    |
| 其他貸款      | 972,444     | –            | 972,444      |
| 公司債券      | 2,497,640   | –            | 2,497,640    |

所有借款均為無擔保。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擁有以下重大或然負債及擔保：

為保證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租船合同及貸款協議的履行，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四家聯營公司及七家合營公司承租人提供租船合同履約擔保人民幣1.27億元及為三家合營公司向銀行提供財務擔保人民幣24.12億元。

除上文所述或本通函其他章節所披露者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的負債及日常業務過程的正常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按揭、抵押、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 5. 本集團財務及貿易前景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末，本集團共擁有和控制油輪運力165艘，2,491萬載重噸，較二零二零年六月末增加13艘，274萬載重噸。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本集團實現運輸量(不含期租)8,125萬噸，同比增加0.2%；運輸周轉量(不含期租)245.5億噸海里，同比減少4.8%；主營業收入人民幣60.8億元，同比減少37.1%；主營業成本人民幣51.6億元，同比減少14.1%；毛利率同比減少22.8個百分點；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5.8億元，同比減少80.3%；及EBITDA(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人民幣27.0億元，同比減少49.6%。

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本集團主要採取以下五個方面措施，取得了優於市場平均的經營業績：一是精準研判市場走勢，制定多元化的經營策略，有效提升航次收益；二是加大內貿油運市場開發力度，將具有內外貿兼營資質的油輪最大限度投放至內貿油運市場，並攬取更多高收益貨源；三是聚焦LNG船隊發展，LNG運力規模同比增長，穩定收益得到進一步夯實；四是強化安全風險管控，加大安全隱患排查力度，細緻抓好常態化船岸疫情防控；五是多措並舉推進成本管控，通過深挖每個成本項目落實精準成本管控工作總體方案。

展望未來發展，在「國油國運」戰略的推動下，中國在全球能源領域的影響力日益凸顯，為本集團帶來巨大的商業機遇。作為國內領先的油輪船東，本集團覆蓋全球的經營網絡、紮實的船舶管理水平、以及以客戶為中心的營銷理念持續為國內重要客戶提供優質的能源運輸服務。同時，「國油國運」戰略的實施，為本集團帶來龐大的客戶群體與貨物運輸需求。通過長時間的深入合作，本集團與國內大型石油公司以及國內獨立煉廠建立了良好的夥伴關係，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與價值創造能力打下重要基礎。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2.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本公司備存登記冊的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 (i)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好倉

| 董事姓名                      | 權益性質  | 股份類別 <sup>(1)</sup> | 於最後實際                              | 估相關股份    | 估已發行股份   |
|---------------------------|-------|---------------------|------------------------------------|----------|----------|
|                           |       |                     | 可行日期<br>所持有股份<br>數目 <sup>(2)</sup> |          |          |
| 朱邁進(「朱先生」) <sup>(3)</sup> | 實益擁有人 | A                   | 416,000(L)                         | 0.01200% | 0.00873% |
| 趙勁松                       | 實益擁有人 | H                   | 6,000(L)                           | 0.00046% | 0.00013% |

##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好倉

| 相聯法團名稱         | 董事姓名  | 權益性質                | 股份類別 <sup>(1)</sup> | 於最後實際<br>可行日期<br>所持有股份<br>數目 <sup>(2)</sup> | 估相關相聯<br>法團相關<br>類別股份<br>數目的概約<br>百分比 | 估相關<br>相聯法團<br>已發行股份<br>總數的<br>概約百分比 |
|----------------|-------|---------------------|---------------------|---------------------------------------------|---------------------------------------|--------------------------------------|
|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張松聲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H                   | 146,250(L)                                  | 0.00436%                              | 0.00091%                             |
|                |       | 實益擁有人               | H                   | 131,400(L)                                  | 0.00392%                              | 0.00082%                             |
|                |       | 配偶權益 <sup>(4)</sup> | H                   | 2,000(L)                                    | 0.00006%                              | 0.00001%                             |
|                |       | 配偶權益 <sup>(4)</sup> | A                   | 8,000(L)                                    | 0.00024%                              | 0.00005%                             |
|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 楊磊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H                   | 213,000(L)                                  | 0.00579%                              | 0.00183%                             |
|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     | 楊磊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普通股                 | 26,597(L)                                   | 0.00080%                              | 0.00080%                             |
| 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 楊磊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普通股                 | 660,000(L)                                  | 0.04305%                              | 0.04305%                             |

附註：

(1) A — A股

H — H股

(2) L — 好倉

(3) 指根據激勵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朱先生被授予416,000份股票期權，在相應股票期權行權條件滿足後，朱先生有權購買最多的416,000股本公司股票。

(4)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2,000股H股及8,000股A股由楊磊先生的配偶Song Jianfang女士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磊先生被視為於其配偶持有的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00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



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在擁有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的公司出任董事或僱員，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

| <b>董事姓名</b> | <b>於中遠海運及／或其附屬公司出任的職位</b>                                                 |
|-------------|---------------------------------------------------------------------------|
| 任永強         | 中遠海運人力資源部總經理及組織部部長                                                        |
| 張清海         | 中遠海運散貨運輸有限公司、中遠海運(北美)有限公司及中遠海運特種運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股份代號：600428.SH)，以及中遠海運物流有限公司監事 |
| 劉竹聲         | 中遠海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2401.SZ)及上海船舶運輸科學研究所董事                                |

### 3.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之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猶如彼等各自被視作上市規則第8.10條所界定的本公司控股股東)。

### 4. 董事及監事於本集團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5. 董事及監事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監事概無於任何仍然有效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6. 董事及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或服務協議。

## 7. 專家資格及同意

以下為名列本通函並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業顧問之資格：

| 姓名             | 資格                                   |
|----------------|--------------------------------------|
| 金聯資本(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聯資本(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擁有實益權益，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聯資本(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並無於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聯資本(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之刊發以及在本通函中以其形式及涵義載列其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有關彼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給予意見的函件及引述其名稱授出書面同意，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

## 8.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進行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及以董事所知，任何重大待決訴訟或申索或面臨相關威脅。

## 9. 重大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的兩年內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10.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11.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業盛路188號A-1015室。
- (b) 本公司於中國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上海市虹口區東大名路670號7樓。
- (c) 本公司於香港的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36樓3601-3602室。
- (d)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e)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姚巧紅女士，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聯席成員。
- (f)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本通函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2.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電子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內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energy.coscoshipping.com>)：

- (a) 各份二零二一年框架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6至37頁；
- (c)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8至65頁；及
- (d) 本附錄「7. 專家資格及同意」一段所述獨立財務顧問的書面同意。

以下載列本集團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摘錄自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本公司年度報告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中期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下文所用詞彙與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本集團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中國沿海和國際油品運輸、國際液化天然氣運輸及船舶出租。

###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業務及財務審視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末，本集團共擁有和控制油輪運力165艘，2,491萬載重噸，較二零二零年六月末增加13艘，274萬載重噸。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本集團實現運輸量(不含期租)8,125萬噸，同比增加0.2%；運輸周轉量(不含期租)245.5億噸海里，同比減少4.8%；主營業收入人民幣60.8億元，同比減少37.1%；主營業成本人民幣51.6億元，同比減少14.1%；毛利率同比減少22.8個百分點；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5.8億元，同比減少80.3%；及EBITDA(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人民幣27.0億元，同比減少49.6%。

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本集團主要採取了以下五個方面措施，取得了優於市場平均的經營業績：一是精準研判市場走勢，制定多元化的經營策略，有效提升航次收益；二是加大內貿油運市場開發力度，將具有內外貿兼營資質的油輪最大限度投放至內貿油運市場，並攬取更多高收益貨源；三是聚焦LNG船隊發展，LNG運力規模同比增長，穩定收益得到進一步夯實；四是強化安全風險管控，加大安全隱患排查力度，細緻抓好常態化船岸疫情防控；五是多措並舉推進成本管控，通過深挖每個成本項目落實精準成本管控工作總體方案。

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本集團的主營業成本為人民幣約51.6億元，同比增加11.3%。本集團通過優化航速效益，並合理管控船舶各工作程序的燃油消耗量，有效降低航次成本。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燃油消耗量較去年同期下降8.7%。同時，本集團憑藉統籌規劃，燃油採購價格低於同期市場價格，實現採購節支。本集團亦與國內主要港口積極洽

談，並新簽港口使費優惠協議，對本公司於本年度上半年的港口費成本控制起到積極效果。此外，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本集團修理費減少，乃主要由於修理船舶較二零二零年同期減少以及實施新的會計估計核算方式所致。

### 分部業績

本集團有三個主要營業分部，即(i)外貿油運業務、(ii)內貿油運業務及(iii) LNG運輸業務。

#### (1) 外貿油運業務

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本集團外貿油輪船隊完成外貿油運收入人民幣27.0億元，同比減少57.7%；運輸毛利人民幣-3.0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29.5億元；及毛利率-11.2%，同比減少52.6個百分點。在外貿油輪船隊營運方面，本集團科學調配運力資源、優化船隊營運方案，積極應對二零二一年上半年低迷的國際油運市場。

- (1) 本集團優化航線與客戶結構，服務全球佈局。本集團利用全球服務網點優勢，對不同類型船舶採取不同經營策略，不斷加大高收益貨源的開發力度；新簽包運合同（「COA」）鎖定貨源；全力承攬中國成品油出口貨載，構建中國－新加坡－中東－遠東大三角航線；東拓澳洲、西進東非、歐洲，航線結構與客戶群體日益豐富。
- (2) 本集團及時調整修船計劃。綜合國際政治經濟局勢、疫情影響以及油運市場供需關係等因素，充分評估、及時調整全年修船計劃32艘次，有效降低極端低迷市場下船舶營運天數，並為後續市場回暖提前佈局。
- (3) 本集團深挖潛力降控成本。以控制船舶燃油消耗為重點，根據航次實際情況制定最佳效益航速，並嚴格監控航次各環節油耗情況。本集團強化市場研判，統籌規劃燃油採購工作，確保採購均價低於同期市場，實現採購節支。強化市場研判，統籌規劃燃油採購工作，確保採購均價低於同期市場，實現採購節支。

## (2) 內貿油運業務

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內貿油運市場總體維持穩定。內貿油輪船隊經營業績同比大幅增長：完成內貿油運運輸收入人民幣27.6億元，同比增加6.7%；運輸毛利人民幣9.0億元，同比增加39.6%；毛利率32.7%，同比增加7.7個百分點。本集團積極順應市場變化、不斷創新經營舉措，提升內貿油運創效能力。

- (1) 本集團加大業務開發力度。通過與多家內貿客戶簽訂COA合同，鎖定90%以上基礎貨源。本集團攬取優質貨源，精準服務客戶，鞏固並不斷擴大市場份額，內貿原油運輸市場佔有率達到57%左右；
- (2) 本集團靈活開展船隊聯動。內外貿聯動：針對上半年內外貿油運不同的市場形勢實行差異化運力投放，充分利用內外貿兼營運力，增加內貿油運收入與市場佔有率、緩解外貿油運經營壓力；黑白油聯動：根據船舶適貨情況調配不同收益水平的貨載，實現船隊整體收益最大化；大小船聯動：根據客戶物流需求，在攬取原油進口貨物之前制定全程運輸方案，緊密銜接內貿轉運，為客戶創造增值服務。

## (3) LNG運輸業務

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本集團液化天然氣(Liquefied Natural Gas,「LNG」)運輸板塊貢獻歸母淨利潤人民幣3.42億元，同比增長0.6%。本集團聚焦LNG新項目開發，加速提升船管能力。上半年，本集團積極參與多個國際招標的LNG新項目開發，並有序跟進重點項目。在船舶管理提升方面，本集團加速推進高標準船舶管理體系、配備高素質管理骨幹、擴大高水平船員隊伍，持續提升LNG運輸全鏈條能力建設。

## 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 流動性及貸款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由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相當人民幣1,605,367,000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507,055,000元減少約54%。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為人民幣3,758,213,000元，比上年末減少人民幣1,111,750,000元，降幅23%。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美元」）為單位，餘下的以歐元、港元及其他貨幣為單位。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及其他計息貸款分析如下：

|                     | 二零二一年<br>六月三十日<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零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人民幣千元 |
|---------------------|-------------------------|---------------------------|
| <b>流動負債</b>         |                         |                           |
| <b>(i) 銀行貸款</b>     |                         |                           |
| 有抵押                 | 1,302,318               | 1,303,003                 |
| 無抵押                 | <u>5,105,968</u>        | <u>5,346,418</u>          |
|                     | <b>6,408,286</b>        | <b>6,649,421</b>          |
| <b>(ii) 其他貸款</b>    |                         |                           |
| 無抵押                 | <u>33,000</u>           | <u>33,000</u>             |
| 銀行及其他計息借款<br>— 即期部分 | <u>6,441,286</u>        | <u>6,682,421</u>          |
| <b>非流動負債</b>        |                         |                           |
| <b>(i) 銀行貸款</b>     |                         |                           |
| 有抵押                 | 12,448,646              | 12,851,065                |
| 無抵押                 | <u>839,813</u>          | <u>848,237</u>            |
|                     | <b>13,288,459</b>       | <b>13,699,302</b>         |
| <b>(ii) 其他貸款</b>    |                         |                           |
| 無抵押                 | <u>69,850</u>           | <u>109,850</u>            |

|           | 二零二一年<br>六月三十日<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零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人民幣千元 |
|-----------|-------------------------|---------------------------|
| 銀行及其他計息借款 |                         |                           |
| －非即期部分    | <b>13,358,309</b>       | <b>13,809,152</b>         |

管理層按淨債務權益比率之基準密切監察本集團之資本結構。為此，本集團界定淨債務為債務合計(包括銀行及其他計息貸款、其他借款、租賃負債及應付債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有意維持適當的權益及債務組合，以持續實現有效的資本結構。

### 淨流動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負債為人民幣2,951,664,000元。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存貨人民幣922,452,000元、合同資產人民幣547,839,000元、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人民幣1,156,215,000元、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人民幣864,369,000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3,758,213,000元。流動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人民幣1,420,870,000元、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負債人民幣957,021,000元、應付股息人民幣952,538,000元、銀行及其他計息貸款即期部分人民幣6,441,286,000元，以及租賃負債即期部分人民幣316,112,000元。

### 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淨負債比率(淨債務與權益合計之比率)為60%，接近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9%。

### 外匯風險

本集團業務遍及全球，故此承受多種不同貨幣產生之外匯風險，最主要涉及美元及港元兌人民幣之風險。外匯風險來自未來商業活動、已確認的資產及負債。

### 資本性支出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收購、機器或設備的資本性支出。

### 資本性承諾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性承諾詳情如下：



|                | 附註   | 二零二一年<br>六月三十日<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零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人民幣千元 |
|----------------|------|-------------------------|---------------------------|
| 已批准及已簽訂合同但未撥備： |      |                         |                           |
| 船舶建造及購買        | (i)  | 3,696,910               | 5,382,212                 |
| 項目投資           | (ii) | 918,626                 | -                         |
|                |      | <u>4,615,536</u>        | <u>5,382,212</u>          |

附註：

- (1) 根據本集團簽訂的船舶建造及購買合同，該等資本性承諾將於二零二一至二零二三年到期。
- (2) 項目投資的資本性承諾包括對上海中遠海運液化天然氣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若干項目的投資承諾。

除以上事項外，本集團應佔其聯營公司已簽訂合同但未撥備的資本性承諾為人民幣32,376,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3,168,000元)。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計息貸款以本集團擁有的46(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艘船舶與有限制性銀行存款作為抵押，船舶的合計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1,462,931,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326,942,000元)。

### 或有負債及擔保

- (i) Aquarius LNG Shipping Limited(「寶瓶座LNG」)和Gemini LNG Shipping Limited(「雙子座LNG」)、Capricorn LNG Shipping Limited(「摩羯座LNG」)和Aries LNG Shipping Limited(「白羊座LNG」)分別為中國東方液化天然氣運輸投資有限公司和中國北方液化天然氣運輸投資有限公司的聯營公司(「四家聯營公司」)。每家聯營公司簽訂一份船舶建造合同以建造一艘LNG船舶。在各LNG船舶建成後，該四家聯營公司將會按照簽署的定期租船合同將船舶期租給承租人，如下：

| 公司名稱   | 承租人                                                       |
|--------|-----------------------------------------------------------|
| 寶瓶座LNG | Papua New Guinea Liquefied Natural Gas Global Company LDC |
| 雙子座LNG | Papua New Guinea Liquefied Natural Gas Global Company LDC |
| 摩羯座LNG | Mobil Australia Resources Company Pty Ltd.                |
| 白羊座LNG | Mobil Australia Resources Company Pty Ltd.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出具四張租約保證(「**租約保證**」)。根據租約保證,本公司不可撤銷地及無條件地向以上四家聯營公司的承租人和其各自的繼承人和受讓人保證(1)四家聯營公司將履行並遵守其在租約項下的義務,(2)將保證支付四家聯營公司在該租約項下應付承租人款項的30%。

根據約定的租約保證條款並已考慮到或會引發的租金承擔價值上調,按本公司於以四家聯營公司的持股比例測算,本公司承擔的租約擔保將不超過美元8,200,000元(相當約人民幣52,973,000元)。擔保年限為四家聯營公司租賃各LNG船舶的租賃年限。

(ii) 經本公司二零一四年第七次董事會會議審議批准,本公司的三家合營公司(「**三家合營公司**」)與相關各方簽署亞馬爾LNG運輸項目一攬子合同,包括造船合同、租船合同、補充建造合同等。為保證造船合同、租船合同和補充建造合同的履行,本公司為三家合營公司向船廠韓國大宇造船海洋株式會社及DY Maritime Limited提供造船合同履約擔保,並為三家合營公司向承租人亞馬爾貿易公司提供租船合同履約擔保。三條單船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零一八年十月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交付。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造船合同下的擔保責任已全部履行完畢。本公司提供之造船合同履約擔保結餘為0,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向亞馬爾貿易公司提供的租船合同履約擔保結餘為美元6,400,000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1,345,000元)。

(iii) 經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會議審議批准,本公司與兩家銀行(「**銀行**」)簽訂三張財務擔保協議,金額為美元377,500,000元(相當約人民幣2,438,688,000元),該金額相當上述銀行向三家合營公司提供的銀行貸款的50%。該金額按本公司間接持有該三家合營公司的股權比例計算得出。擔保年限為該三家合營公司各自的船舶建造項目完成後的12年內。

(iv) 上海中遠海運液化天然氣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其持有Arctic Red LNG Shipping Limited, Arctic Orange LNG Shipping Limited, Arctic Yellow LNG Shipping Limited及Arctic Indigo LNG Shipping Limited(「**四家單船公司**」)各50%股權。經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會議審議批准,本公司向四家單船公司提供業主擔保,金額為歐元4,500,000元(相當約人民幣34,588,000元)。擔保期限為租約期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其他或有負債及擔保。

### 重大收購或出售以及重大投資的未來計劃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未有對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近期計劃。

### 僱員及酬金

本公司乃按照經營業績及盈利來檢討僱員的酬金調整幅度，僱員工資總額與本公司經營業績掛鉤，該政策有助於本公司加強對薪酬支出的管理，亦能有效激勵員工為本公司之進一步發展而努力。除上述已披露的薪酬政策以及本公司的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外，本公司不為僱員保留任何股票期權計劃，僱員亦不獲任何獎金。本公司定期對經營管理人員作出培訓包括：經營管理、外語、電腦技能、行業知識及政策法規等；培訓方式包括：講座、參觀學習、訪問考察等。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僱員總數為7,435人(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6,876人)。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員工成本為相當約人民幣12.33億元(二零二零年同期：相當約人民幣9.68億元)。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業務及財務審視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末本集團共擁有和控制油輪運力160艘，2,372萬載重噸，同比增加9艘，201萬載重噸；參與投資的LNG船舶中，有38艘，642萬立方米已投入運營，同比增加3艘，52萬立方米。二零二零年度，本集團實現運輸量(不含期租)為16,064.50萬噸，同比增加6.85%；運輸周轉量(不含期租)為4,860.62億噸海哩，同比增加10.27%；主營業務收入人民幣162.68億元，同比增加18.6%；主營業務成本人民幣115.46億元，同比增加3.8%；毛利率同比提高10.1個百分點。實現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淨利潤人民幣23.81億元，同比增加475.4%；EBITDA(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人民幣69.48億元，同比增加31.2%。

二零二零年度，面對錯綜複雜的外部環境以及敏感多變的航運市場，本集團主要把握了以下六個方面，取得了較好的經營業績：一是周密部署疫情防控工作，保障船隊平穩運營；二是合理佈局運力投放，切實提升外貿油運經營效益；三是紮實鞏固基礎貨源，內貿油運市場份

額穩中有升；四是積極開展內外貿聯動，助力全船隊經營效益最大化；五是大力開發LNG運輸項目，持續增厚穩定收益板塊；六是完成非公開發行股票項目，募集資金約人民幣51億元，助力油輪船隊逆週期發展。

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的主營業成本為人民幣約123.87億元，同比增加11.3%。因二零一九年下半年國際油輪市場景氣度回升，部分船舶的修理計劃延後至二零二零年。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船舶廠修次數同比增加20艘次，導致修理費用同比有所增加。此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共接入8艘新造油輪，船舶物料費用同比增長。本集團亦根據船舶具體航次情況，測算最佳效益航速，制定和監測船舶油耗，燃油單耗(燃油消耗量／周轉量)同比下降7%。同時密切關注燃油市場，採取了固定價、浮動價和現貨採購相結合的操作模式，有效控制燃油成本。

### 分部業績

本集團有三個主要營業分部，即(i)外貿油運業務、(ii)內貿油運業務及(iii) LNG運輸業務。

#### (1) 外貿油運業務

二零二零年，本集團踩准國際油運市場波動向上的趨勢，外貿油輪船隊經營業績同比大幅提升：完成國際油輪運輸收入人民幣95.61億元，同比增加30.7%；運輸毛利人民幣25.65億元，同比增加321.9%；毛利率26.8%，同比增加18.5%。外貿油輪船隊主要經營亮點有：

- (1) 本集團密切研判市場，調整塢修計劃，增加市場高點時期的運力投放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對9艘超大型油輪(「VLCC」)修理時間進行了調整，總計在市場高點期間增加增加營運天333天，努力實現整體經營效益最大化。
- (2) 本集團開發南美增量市場，與重要客戶達成COA，攬取VLCC長航線優質貨源；開發多家海外新客戶並實現現貨合作，豐富國際客戶資源；開闢了阿芙拉船型加拿大至中國、美灣至歐洲航線，全球化經營版圖持續拓展。

- (3) 根據國內外油運市場的變化，動態調整運力投入，優化全船隊經營效益，共計開展內外貿聯動39艘次。

## (2) 內貿油運業務

二零二零年，本集團完成內貿油運運輸收入人民幣54.00億元，同比增加8.2%；運輸毛利人民幣14.83億元，同比增加19.2%；毛利率27.5%，同比增加2.5個百分點。主要經營亮點有：

- (1) 本集團市場份額穩中有升，二零二零年開拓多家國內新興重要客戶，擴大基礎貨源，鞏固內貿油運市場龍頭地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內貿原油運輸市場份額同比去年有所提升。
- (2) 本集團通過提供全新物流方案，提升客戶原油進口物流效率；發揮全船型優勢，提升客戶定制航線的運力適配度，在為客戶創造價值的同時實現效益提升。
- (3) 本集團與國內新興民營煉廠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積極參與其成品油運輸環節；與國內重要客戶簽訂COA，承攬穩定優質貨源；通過與中遠海運石油的業務協同，提升船隊運營效率，充分把握二季度市場上行機遇。

## (3) LNG運輸業務

二零二零年，本集團實現LNG運輸板塊稅前利潤人民幣7.86億元，同比增加30.26%，實現投資收益人民幣6.62億元，同比增加47.70%。主要經營亮點有：

- (1) LNG運輸項目穩定發展，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38艘參與投資的項目制LNG運輸船已投入運營，同比增加3艘，板塊業績穩步增長；持續推進LNG運輸潛在項目的開發，助力第二發展曲線穩步上揚。
- (2) 本公司全資子公司上海LNG與本公司持股51%的控股子公司中遠海運石油運輸有限公司、中國石油國際事業(香港)有限公司下屬全資子公司佳仕福船務(香港)有限公司，三方成立參與LNG運輸項目並為此建造3艘17.4萬方LNG運輸船舶。本集團

通過該項目與大貨主、大船廠共建「互融互通、共生共贏」的LNG產業鏈生態圈，進一步提高穩定業務的比重及抗週期能力。

### 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 流動性及貸款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由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為相當約人民幣6,973,111,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230,362,000元增加約33.32%。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為人民幣4,869,963,000元，比上年末增加人民幣950,463,000元，增幅24%。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為單位，餘下的以歐元、港元及其他貨幣為單位。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及其他計息貸款分析如下：

|                | 二零二零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人民幣千元 |
|----------------|---------------------------|---------------------------|
| <b>流動負債</b>    |                           |                           |
| (i) 銀行貸款       |                           |                           |
| 有抵押            | 1,303,003                 | 1,298,978                 |
| 無抵押            | 5,346,418                 | 5,022,864                 |
|                | <u>6,649,421</u>          | <u>6,321,842</u>          |
| (ii) 其他貸款      |                           |                           |
| 無抵押            | 33,000                    | 2,233,000                 |
|                | <u>6,682,421</u>          | <u>8,554,842</u>          |
| 銀行及其他計息貸款－即期部分 |                           |                           |
|                | <u>6,682,421</u>          | <u>8,554,842</u>          |
| <b>非流動負債</b>   |                           |                           |
| (i) 銀行貸款       |                           |                           |
| 有抵押            | 12,851,065                | 15,124,697                |
| 無抵押            | 848,237                   | 2,057,979                 |
|                | <u>13,699,302</u>         | <u>17,182,676</u>         |

|                 | 二零二零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人民幣千元 |
|-----------------|---------------------------|---------------------------|
| (ii) 其他貸款       |                           |                           |
| 無抵押             | <u>109,850</u>            | <u>142,850</u>            |
| 銀行及其他計息貸款－非即期部分 | <u><u>13,809,152</u></u>  | <u><u>17,325,526</u></u>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抵押貸款人民幣14,033,368,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274,975,000元)及銀行無抵押貸款人民幣6,194,655,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080,843,000元)以美元計值。

本集團管理資金的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福利，並保持適當資本架構，減少資本成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節派發予股東的股息、退回予股東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管理層按淨債務權益比率之基準密切監察本集團之資本結構。為此，本集團界定淨債務為債務合計(包括銀行及其他計息貸款、其他借款、應付債券及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淨流動負債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淨流動負債為人民幣2,013,369,000元。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存貨人民幣859,472,000元、合同資產人民幣632,043,000元、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人民幣668,509,000元、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人民幣810,161,000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4,869,963,000元。流動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人民幣1,610,104,000元、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負債人民幣1,136,151,000元、銀行及其他計息貸款即期部分人民幣6,682,421,000元，以及租賃負債即期部分人民幣325,126,000元。

### 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淨負債比率(即淨債務與權益合計之比率)為59%，低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97%。淨負債比率的下降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完成非公開發行A股獲取募集資金以及償還部分銀行借款。

### 外匯風險

本集團業務遍及全球，故此承受多種不同貨幣產生之外匯風險，最主要涉及美元及港元兌人民幣之風險。外匯風險來自未來商業活動、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美元及港元兌人民幣升值或貶值1%，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年度稅前溢利將增加／減少人民幣12,173,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減少人民幣23,287,000元），主要因兌換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借款而產生的外匯利得或損失。

### 資本性支出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支付船舶建造及購入款、船舶改造、增資及借款予本公司的聯營及合營公司等投資活動現金流出約為人民幣58.57億元，其中本集團支付船舶建造進度款、船舶購入款開支約為人民幣45.52億元。

### 資本性承諾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性承諾詳情如下：

|                       | 附註  | 二零二零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人民幣千元 |
|-----------------------|-----|---------------------------|---------------------------|
| 已批准及已簽訂合同但未撥備：船舶建造及購買 | (i) | <u>5,382,212</u>          | <u>6,156,464</u>          |

附註：

- (i) 根據本集團簽訂的建造及購買合同，該等資本性承諾將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到期。

除以上事項外，本集團應佔其聯營公司已簽訂合同但未撥備的資本性承諾為人民幣43,168,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6,703,000元）。本集團應佔其合營公司已簽訂合同但未撥備的資本性承諾為人民幣零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16,348,000元）。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計息借款以本集團擁有的45(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艘船舶作為抵押，其合計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3,326,942,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869,196,000元)。

### 或有負債

有關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或有負債之租約保證詳情，請參閱本附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或有負債及擔保」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其他或有負債。

### 重大收購或出售以及重大投資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i)大連油運與中遠海運大連投資有限公司(「**中遠海運大連投資**」)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大連油運同意出售而中遠海運大連投資同意收購：(a)深圳中遠龍鵬液化氣運輸有限公司的7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77,455,500元；(b)大連中遠海運油運電子有限公司的6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442,200元；(c)大連中遠海運油運希雲自動化的57.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833,200元；及(d)大仁輪渡有限公司的1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7,102,900元；(ii)大連油運與中遠海運大連投資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大連油運同意出售而中遠海運大連投資同意收購大連油運若干物業、土地、車輛及設備，代價為人民幣220,599,600元；及(iii)大連油運與大連中遠海運物資供應有限公司(「**大連物資供應**」)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大連油運同意出售而大連物資供應同意收購大連油運供應分公司(大連油運的分公司)若干資產、存貨及債權，總代價為人民幣92,664,500元。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使本集團剝離其非主要業務、優化資源及資產分配，符合本集團發展油氣運輸業務的戰略定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未有對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近期計劃。

### 僱員及酬金

於二零二零年底，本公司僱員人數約為7,398人。本公司乃按照其營業額及盈利能力來檢討僱員之酬金調整幅度，僱員工資總額與公司經營效率掛鈎，在此機制下，僱員薪酬支出之管理將更有效率，亦能有效激勵員工為公司之進一步發展而努力。除上述薪酬與激勵計劃外，本公司未向僱員提供認股計劃，而僱員亦不享有花紅。本公司定期對經營管理人員之培訓包括：經營管理、外語、電腦、業務知識及政策法規等；培訓方式包括：講座、參觀學習、訪問考察等。

於二零二零年，本公司的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27.20億元(二零一九年：約為人民幣25.47億元)。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業務及財務審視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實現總運輸量(不含期租)為15,035萬噸，同比減少2.9%。運輸周轉量(不含期租)為4,407.8億噸海哩，同比減少19.2%；主營業務收入人民幣137.21億元，同比增加13.4%；主營業務成本人民幣111.25億元，同比增加8.0%；毛利率同比提高4.1個百分點。實現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淨利潤人民幣4.14億元，同比增加454.2%；EBITDA(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人民幣52.95億元，同比增加36.3%。

二零一九年度，面對複雜的外部環境和大幅波動的國際油運市場，本集團主要把握住了以下四個方面，取得了來之不易的經營業績：一是固本拓新，鞏固大客戶合作，同時積極開拓國際市場，開發新航線、新客戶；二是精準研判市場，優化航線佈局，提升高收益VLCC航線比例；三是開拓增量市場，深化與民營煉廠的合作，鞏固國內油品運輸領軍者的地位；四是LNG運力規模穩步增長，穩定利潤持續增厚。

於二零一九年，儘管本集團實施成本管控，最大發揮規模採購協同效應，本集團的主營業成本為人民幣約111.25億元，同比增加8.0%。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

團修船艘數同比增加逾六成。隨著船齡增加、應對低硫油政策，備件及塢修項目增多，單船進廠檢修支出相應上升。此外，本集團採取新租賃會計準則，以擴大使用權租賃資產及增加船舶折舊費用。

### 分部業績

本集團有三個主要營業分部，即(i)外貿油運業務、(ii)內貿油運業務及(iii) LNG運輸業務。

#### (1) 外貿油運業務

二零一九年度，本集團抓住國際油運市場回暖的機遇，實現運輸收入人民幣73.12億元，同比增加10.9%；運輸毛利人民幣6.08億元，比二零一八年增加人民幣6.44億元；毛利率8.3%，同比增加8.9個百分點。

- (1) 精準研判市場，優化航線佈局，經營收益同比大幅增長。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精準研判國際油運市場，合理調整長短航線配比，努力提高船隊整體收益。二零一九年度，VLCC三角航線營運天數較去年同期增加10.5%。
- (2) 積極開拓國際市場，承運全球。本集團積極展開全球化佈局，與多家歐美地區客戶達成首次合作，使客戶結構、業務結構更國際化、多元化。本集團海外子公司業務開拓效果顯著。二零一九年英國公司共計攬取貨載21載，其中TD3C以外的航線貨載佔比約76.2%；美國公司共計攬取貨載13載，其中三角航線、美灣／加勒比—遠東、巴西—遠東等長航線貨載佔比約69.2%。
- (3) 積極應對國際海事組織(「IMO」)2020限硫公約，推動行業可持續發展。目前本集團全部油輪運力使用低硫燃料油應對IMO 2020限硫公約。本集團發揮中遠海運集團集中採購的規模效應，保證低硫油供應充足，同時抓住市場波動機遇，先後兩次進行了部分低硫燃料油固定價採購，有效控制了燃油成本。此外，本集團與大連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合作，研發全球首艘LNG雙燃料、符合EEDI PHASE III(船舶能效設計指數第三階段)的VLCC，探索生產經營與環境、社會的可持續發展。

## (2) 內貿油運業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完成內貿油運運輸收入人民幣49.9億元，同比增加19.0%；運輸毛利人民幣12.43億元，同比增加10.1%；毛利率24.9%，同比減少2.0個百分點。

- (1) 開拓增量市場，助力煉廠大型化一體化發展。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全力拼搶中轉油市場，開拓保稅油新業務，開發多家國內新客戶，實現內貿油運COA貨源佔比超90%。年內本集團推動盤錦深水航道開通，成功試靠大型油輪泊位，配合民營煉廠大型化、一體化需求，幫助重點客戶提升物流效率。
- (2) 發揮新架構優勢，提升船隊整體效益。二零一九年本集團重新規劃組織架構，設立油輪部經營VLCC、蘇伊士以外的油輪船型，密切跟蹤內外貿兩個市場，積極協調內外部資源，以整體效益最大化為原則調配內外貿運力。二零一九年，開展內外貿聯動21艘次，同比增加10次。
- (3) 釋放協同效應，打造內貿成品油運輸核心競爭力。二零一九年本集團以中遠海運石油為成品油運輸平台，整合內部成品油運輸資源，鞏固內貿成品油龍頭地位。本集團發揮協同效應，化零為整的，提高大船型運輸量5倍以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實現內貿成品油運輸收入人民幣23.28億元，同比增長37.0%，中遠海運石油實現淨利潤人民幣14,763萬元，同比增長37.7%。

## (3) LNG運輸業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完成LNG運輸收入人民幣13.21億元，同比增加11.9%；運輸毛利人民幣7.13億元，同比增加7.7%；毛利率53.9%，同比減少2.1個百分點，實現LNG運輸板塊投資收益人民幣4.48億元，同比增加83.23%，實現稅前利潤人民幣6.03億元，同比增長47.61%。

- (1) 管理體系獲得權威認可，國際競爭力持續提升。二零一九年六月，本集團子公司上海LNG通過勞氏認證並獲得中國LNG運輸行業首張質量、健康、安全和環保(QHSE)管理體系證書，成功對接ISO9001、14001、45001三大國際標準。管理體系獲得權威認證鞏固了本集團在中國LNG運輸業務引領者的地位，也提升本集團參與國際LNG運輸的競爭力。
- (2) LNG船隊規模不斷擴大，第二發展曲線穩步上揚。二零一九年，本集團LNG運輸業務規模穩步擴大。年內共有參與投資的9艘、155萬立方米LNG船舶上線運營。截至二零一九年末，本集團共有參與投資的35艘、590萬立方米LNG船舶投入運營。本集團將清潔能源運輸作為第二發展曲線，把握市場機遇，發揮競爭優勢，有序推進LNG運輸潛在項目的開發。

### 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 流動性及貸款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由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230,362,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156,032,000元增加約142.59%。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為人民幣3,919,500,000元，比上年末增加人民幣451,576,000元，增幅13%。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為單位，餘下的以歐元、港元及其他貨幣為單位。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及其他計息貸款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九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人民幣千元 |
|------------------|---------------------------|---------------------------|
| <b>流動負債</b>      |                           |                           |
| <b>(i) 銀行借款</b>  |                           |                           |
| 有抵押              | 1,298,978                 | 1,302,590                 |
| 無抵押              | <u>5,022,864</u>          | <u>4,361,564</u>          |
| <b>(ii) 其他借款</b> | 6,321,842                 | 5,664,154                 |
| 無抵押              | <u>2,233,000</u>          | <u>1,372,410</u>          |
| 銀行及其他計息借款        |                           |                           |
| — 即期部分           | <u>8,554,842</u>          | <u>7,036,564</u>          |
| <b>非流動負債</b>     |                           |                           |
| <b>(i) 銀行借款</b>  |                           |                           |
| 有抵押              | 15,124,697                | 15,865,245                |
| 無抵押              | <u>2,057,979</u>          | <u>2,745,280</u>          |
| <b>(ii) 其他借款</b> | 17,182,676                | 18,610,525                |
| 無抵押              | <u>142,850</u>            | <u>175,850</u>            |
| 銀行及其他計息借款        |                           |                           |
| — 非即期部分          | <u>17,325,526</u>         | <u>18,786,375</u>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抵押貸款人民幣16,274,975,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991,135,000元)及銀行無抵押貸款人民幣7,080,843,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106,844,000元)以美元計值。

本集團管理資金的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福利，並保持適當資本架構，減少資本成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節派發予股東的股息、退回予股東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管理層按淨債務權益比率之基準密切監察本集團之資本結構。為此，本集團界定淨債務為債務合計(包括銀行及其他計息貸款、其他借款及應付債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有意維持適當的權益及債務組合，以持續實現有效的資本結構。

### 淨流動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負債為人民幣5,420,562,000元。流動資產主要包括應收借款即期部分人民幣1,069,762,000元、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2,742,710,000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551,354,000元。流動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人民幣337,390,000元、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負債人民幣2,456,895,000元，以及銀行及其他計息貸款即期部分人民幣2,450,000,000元。

### 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淨負債比率（即淨債務與權益合計之比率）為88%，低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94%。淨負債比率的下降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款規模減少。

### 外匯風險

本集團業務遍及全球，故此承受多種不同貨幣產生之外匯風險，最主要涉及美元及港元兌人民幣之風險。外匯風險來自未來商業活動、已確認的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美元及港元兌人民幣升值或貶值1%，而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前溢利將增加／減少人民幣23,287,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增加人民幣3,907,000元），主要因兌換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及應付款項及貸款而產生的外匯收益或損失。

### 資本性支出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支付船舶建造及購入款、船舶改造、增資（以股權投資及借款方式）予本公司的聯營及合營公司等投資活動現金流出約為人民幣14.22億元，其中本集團支付船舶建造進度款、船舶購入款開支約為人民幣10.86億元。

### 資本性承諾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性承諾詳情如下：

|                |      | 二零一九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人民幣千元 |
|----------------|------|---------------------------|---------------------------|
| 已批准及已簽訂合同但未撥備： |      |                           |                           |
| 船舶建造及購買        | (i)  | <b>6,156,464</b>          | 6,446,633                 |
| 項目投資           | (ii) | <u>-</u>                  | <u>179,130</u>            |
|                |      | <b><u>6,156,464</u></b>   | <b><u>6,625,763</u></b>   |

附註：

- (i) 根據本集團簽訂的船舶建造及購買合同，該等資本性承諾將於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到期。
- (ii) 此乃關於本集團承諾投資於中國液化天然氣運輸(控股)有限公司(「CLNG」)持有的若干項目。

除以上事項外，本集團應佔其聯營公司已簽訂合同但未撥備的資本性承諾為人民幣246,703,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0元)。本集團應佔其合營公司已簽訂合同但未撥備的資本性承諾為人民幣1,516,348,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65,694,000元)。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計息貸款以本集團擁有的45(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艘船舶作為抵押，其合計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5,869,196,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528,346,000元)。

### 或有負債

有關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或有負債之租約保證詳情，請參閱本附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或有負債及擔保」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其他或有負債。

### 重大收購或出售以及重大投資的未來計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未有對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近期計劃。

### 僱員及酬金

於二零一九年底，本公司僱員總數約為6,929人。本公司乃按照其營業額及盈利能力來檢討僱員之酬金調整幅度，僱員工資總額與公司經營效率掛鉤，在此機制下，僱員薪酬支出之管理將更有效率，亦能有效激勵員工為公司之進一步發展而努力。除上述薪酬與激勵計劃外，本公司未向僱員提供認股計劃，而僱員亦不享有花紅。本公司定期對經營管理人員之培訓包括：經營管理、外語、電腦、業務知識及政策法規等；培訓方式包括：講座、參觀學習、訪問考察等。

於二零一九年，本公司的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25.47億元(二零一八年：約為人民幣21.53億元)。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業務及財務審視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擁有及控制的油輪運力投入648,960萬噸天，同比增長17.0%；實現運輸量1.55億噸，同比增長29.54%；運輸周轉量5,453.7億噸海哩，同比增長34.05%。本集團實現主營業務收入人民幣120.997億元，同比增加27.3%，主營業務成本人民幣103.041億元，同比增加38.5%。實現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淨利潤人民幣7,468萬元，同比降低95.8%；EBITDA(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人民幣38.839億元，同比降低18.1%。

二零一八年，面對國際油運市場跌入低谷的嚴峻形勢，本集團主要通過強化實施以下五方面經營策略，取得了跑贏市場的經營業績：一是發揮全球網點作用和大客戶合作優勢，高收益航線佔比進一步提高，重點項目效益貢獻突出，VLCC船隊經營水平跑贏同期市場。二是完成收購中石油成品油船隊，躍升為內貿成品油運輸龍頭，內貿油運業務收入同比增長45.8%。三是發揮內外貿兼營優勢，實施內外貿運力聯動，創新實施准班輪服務，船隊運營效率跑贏市場。四是大力實施成本精益管理，在自營運力和燃油價格大幅增加的情況下有效控制了成本上揚幅度。五是LNG運輸業務繼續保持高速增長。全年LNG板塊貢獻稅前利潤合計人民幣4.10億元，創下新高，同比增長72.9%。

二零一八年，面對嚴峻的市場形勢，本集團針對各項成本管控關鍵環節全面實施精益管理，在自營運力投入同比增加34.1%、疊加國際燃油價格同比提高31.3%的情況下，總體上控制了成本上揚幅度。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共發生主營業務成本人民幣約103.04億元，同比增長38.5%。

### 分部業績

本集團有三個主要營業分部，即(i)外貿油運業務、(ii)內貿油運業務及(iii) LNG運輸業務。

#### (1) 外貿油運業務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油輪運力規模進一步擴大。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擁有和控制油輪運力151艘，2,188萬載重噸，較去年年底增加29艘，315萬載重噸。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完成外貿油運運輸量8,660萬噸，同比增加32.9%；運輸周轉量5,143億噸海哩，同比增加33.5%；運輸收入人民幣66.0億元，同比增加12.4%。面對市場低谷，本集團發揮船隊規模、全球網點、戰略客戶等優勢，VLCC船隊經營水平跑贏同期市場收益水平。

- (1) 本集團強化全球網點攬貨聯動和船隊擺位規劃，經營收益跑贏傳統航線。本集團運用數據模型強化船隊擺位規劃，充分發揮休斯頓、倫敦、新加坡、香港四個海外經營網點的作用。本集團開拓了紅海小三角航線、美西大三角航線、美灣遠東航線、巴西遠東航線的新客戶、新航線。其貨源網絡和航線佈局更加全球化，經營收益高於傳統航線同期市場水平。
- (2) 發揮戰略客戶合作優勢提前佈局，重點項目效益貢獻突出。本集團向中國中化集團有限公司期租租入5艘VLCC，實行與中國中化集團有限公司、中石油COA合作，建立雙方合作共贏機制。本集團開闢了波斯灣—馬德島VLCC准班輪新航線，優化運營效率和質量，在市場低迷時發揮減虧增盈作用。
- (3) 本集團採取靈活經營手段，抵抗市場低迷情況。針對新船首航運價低的情況，為新接VLCC攬取了首航次成品油貨源、提高了收益。第四季度市場高企，充分利用自營運力進入市場，高位運營的同時提高長航線比例，鎖定了一段時期的收益。

## (2) 內貿油運業務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克服內貿市場貨量下滑的不利影響，完成內貿油運周轉量308.8億噸海哩，同比增長44.3%；運輸收入人民幣41.9億元，同比增長45.8%。內貿油運業務的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內貿成品油業務比重增加，以及燃油價格同比提高。

- (1) 本集團通過增資控股完成了對中石油成品油船隊收購，中遠海運石油運輸有限公司正式掛牌運作，強化本集團本部與合資公司的業務協同和規模效應。內貿成品油收入和毛利同比大增420.1%和274.9%，本集團在該領域的行業龍頭地位凸顯。
- (2) 強化與港口、代理、貨主等多方協調和密切銜接，優化內貿准班輪服務、提供客戶增值服務，穩定老客戶、開發新客戶。本集團內貿油運COA貨源佔比達92%。
- (3) 最大化發揮內外貿兼營船的獨特優勢，加強內外貿市場運力投放的即時聯動和優化配置，二零一八年共開展內外貿運力聯動15艘次，船隊運營效率和經營效益得到提高。

## (3) LNG運輸業務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LNG運輸業務規模繼續快速擴大，年內共有參與投資的10艘、173萬立方米LNG船舶上線運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參與投資的26艘、435萬立方米LNG船舶投入運營；尚有12艘、208萬立方米LNG船舶在建，全部將於二零二零年底前上線運營。二零一八年，LNG板塊貢獻稅前利潤人民幣4.1億元，同比增長72.9%。

- (1) LNG北極航道運輸的領先優勢進一步確立。本集團參與投資了俄羅斯亞馬爾項目新造19艘LNG船舶中的18艘，其中14艘為Arc7級極地破冰LNG運輸船。二零一八年，上述14艘LNG北極船中共有7艘陸續上線運營，實現了開闢北極LNG運輸航線的重大行業突破。二零一八年七月，中國首船亞馬爾LNG由本集團參與投資建造的Vladimir Rusanov輪經由北極東北航道運抵江蘇，取得了中國北極航道開發的新突破。

- (2) 開拓LNG運輸新項目取得戰略性突破。本集團密切關注中石油等油氣公司在LNG運輸方面的需求，跟蹤項目進展，抓住一切機會做好品牌營銷，與中石油達成了全面深化LNG合作的意向。
- (3) 面對LNG產業的黃金發展機遇，作為中國LNG運輸業的領軍者，本集團成功舉辦了「2018上海LNG發展論壇」，組織海內外LNG產業鏈各相關方，圍繞「綠色、安全、發展、共贏」的主題，共同探討中國和全球LNG產業發展方向，凝聚共識。

### 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 流動性及貸款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由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156,032,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448,724,000元減少約37.48%。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為人民幣3,467,924,000元，比上年末減少人民幣1,543,332,000元，減幅30%。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為單位，餘下的以歐元、港元及其他貨幣為單位。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及其他計息借款分析如下：

|                     | 二零一八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人民幣千元 |
|---------------------|---------------------------|---------------------------|
| <b>流動負債</b>         |                           |                           |
| <b>(i) 銀行貸款</b>     |                           |                           |
| 有抵押                 | 1,302,590                 | 1,216,509                 |
| 無抵押                 | <u>4,361,564</u>          | <u>4,289,599</u>          |
|                     | <b>5,664,154</b>          | 5,506,108                 |
| <b>(ii) 其他貸款</b>    |                           |                           |
| 無抵押                 | <u>1,372,410</u>          | <u>1,372,410</u>          |
| 銀行及其他計息借款<br>— 即期部分 | <b>7,036,564</b>          | 6,878,518                 |

|              | 二零一八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人民幣千元 |
|--------------|---------------------------|---------------------------|
| <b>非流動負債</b> |                           |                           |
| (i) 銀行貸款     |                           |                           |
| 有抵押          | 15,865,245                | 14,068,254                |
| 無抵押          | <u>2,745,280</u>          | <u>2,995,123</u>          |
|              | 18,610,525                | 17,063,377                |
| (ii) 其他貸款    |                           |                           |
| 無抵押          | <u>175,850</u>            | <u>208,850</u>            |
| 銀行及其他計息借款    |                           |                           |
| — 非即期部分      | <u><u>18,786,375</u></u>  | <u><u>17,272,227</u></u>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抵押借款人民幣17,167,835,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085,062,000元)及銀行無抵押借款人民幣7,106,844,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704,422,000元)以美元計值。

本集團管理資金的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福利，並保持適當資本架構，減少資本成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節派發予股東的股息、退回予股東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管理層按淨債務權益比率之基準密切監察本集團之資本結構。為此，本集團界定淨債務為債務合計(包括銀行及其他計息貸款、其他借款及應付債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淨流動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負債為人民幣3,936,924,000元。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存貨人民幣926,847,000元、合同資產人民幣1,057,468元、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人民幣752,110,000元、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人民幣722,721,000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3,467,924,000元。流動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人民幣1,454,436,000元、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負債人民幣731,296,000元、銀行及其他計息貸款即期部分人民幣7,036,564,000元，以及應付債券即期部分人民幣1,498,439,000元。

### 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淨負債比率(淨債務與權益合計之比率)為94%，接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6%。

### 外匯風險

本集團業務遍及全球，故此承受多種不同貨幣產生之外匯風險，最主要涉及美元及港元兌人民幣之風險。外匯風險來自未來商業活動、已確認的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美元及港元兌人民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年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人民幣3,808,000元(二零一七年：減少／增加人民幣6,729,000元)，主要因兌換美元及港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及應付款及貸款而產生的外匯收益或損失。

### 資本性支出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支付船舶建造及購入款、船舶改造、增資(同時以投資及借款方式)予本公司的聯營及合營公司等投資活動現金流出約為人民幣43億元，其中本集團支付船舶建造進度款、船舶購入款開支約為人民幣31億元。

### 資本性承諾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性承諾詳情如下：

|                | 附註   | 二零一八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人民幣千元 |
|----------------|------|---------------------------|---------------------------|
| 已批准及已簽訂合同但未撥備： |      |                           |                           |
| 船舶建造及購買        | (i)  | <b>6,446,633</b>          | 9,563,431                 |
| 項目投資           | (ii) | <b>179,130</b>            | <b>487,255</b>            |
|                |      | <b><u>6,625,763</u></b>   | <b><u>10,050,686</u></b>  |

附註：

- (i) 根據本集團簽訂的船舶建造及購買合同，該等資本性承諾將於二零一九至二零二一年到期。
- (ii) 此乃關於本集團承諾投資於CLNG持有的若干項目。

除以上事項外，本集團應佔其聯營公司已簽訂合同但未撥備的資本性承諾為人民幣零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98,709,000元)。本集團應佔其合營公司已簽訂合同但未撥備的資本性承諾為人民幣2,565,694,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30,809,000元)。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計息借款以本集團擁有的44(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艘船舶及0(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艘在建船舶作為抵押，其合計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25,528,346,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998,023,000元)及人民幣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216,511,000元)。

### 或有負債及擔保

有關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或有負債之租約保證詳情，請參閱本附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或有負債及擔保」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其他或有負債及擔保。

### 重大收購或出售以及重大投資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本集團以人民幣396,551,000元代價收購中遠海運石油運輸有限公司(主營油運業務)51%的股權。此次併購後，本集團也通過中遠海運石油運輸有限公司獲得華洋海運有限責任公司(此前為本集團擁有50%股權的一家合營公司)的控制權。

二零一八年六月，中海石油化工進出口有限公司(「**中海石油化工**」)與大連中遠海運油品運輸有限公司(「**大連油運**」)簽署保持一致行動的函：支持大連油運合併洋浦船務的財務報表工作，遵照章程，對合營公司重大經營、籌資和投資、利潤分配等重大事項與大連油運保持一致行動。

有關上述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除上述收購事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未有對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及20所披露本集團於多間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所持有的投資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近期計劃。

**僱員及酬金**

於二零一八年底，本公司僱員總數約為6,854人。本公司乃按照其營業額及盈利能力來檢討僱員之酬金調整幅度，僱員工資總額與公司經營效率掛鈎，在此機制下，僱員薪酬支出之管理將更有效率，亦能有效激勵員工為公司之進一步發展而努力。除上述薪酬與計劃外，本公司未向僱員提供認股計劃，而僱員亦不享有花紅。本公司定期對經營管理人員之培訓包括：經營管理、外語、電腦、業務知識及政策法規等；培訓方式包括：講座、參觀學習、訪問考察等。

於二零一八年，本公司的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21.53億元(二零一七年：約為人民幣18.74億元)。



---

##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CO SHIPPING ENERGY TRANSPORTATION CO., LTD.\***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8)

###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虹口區東大名路1171號遠洋賓館三樓舉行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1.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中遠海運**」)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提供金融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授權董事於彼等認為必要時行使一切權力及進行相關其他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彼等認為或會對執行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必要或權宜的其他文件；
2.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中遠海運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的船用物料與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提供及獲取船用物料及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二零二一年船用物料與服務框架協議**」)；及授權董事於彼等認為必要時行使一切權力及進行相關其他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彼等認為或會對執行二零二一年船用物料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必要或權宜的其他文件；

---

##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

3.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中遠海運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的船員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提供及獲取船員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二零二一年船員框架協議**」）；及授權董事於彼等認為必要時行使一切權力及進行相關其他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彼等認為或會對執行二零二一年船員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必要或權宜的其他文件；
4.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中遠海運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的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提供及獲取若干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二零二一年服務框架協議**」）；及授權董事於彼等認為必要時行使一切權力及進行相關其他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彼等認為或會對執行二零二一年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必要或權宜的其他文件；
5.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中遠海運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提供及獲取物業及土地使用權租賃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二零二一年租賃框架協議**」）；及授權董事於彼等認為必要時行使一切權力及進行相關其他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彼等認為或會對執行二零二一年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必要或權宜的其他文件；及
6.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中遠海運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的商標許可協議，內容有關中遠海運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授出可使用中遠海運所擁有的若干商標的非獨家許可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年度費用（「**二零二一年商標許可協議**」）；及授權董事於彼等認為必要時行使一切權力及進行相關其他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彼等認為或會對執行二零二一年商標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必要或權宜的其他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姚巧紅**  
謹啟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

\* 僅供識別

---

##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

附註：

1. 為舉行特別股東大會，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轉讓本公司的H股股份將不獲登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內的H股股東，在完成出席大會的登記手續後，將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股東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2.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就股份過戶而言)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如下：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詳情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  
虹口區  
東大名路670號7樓  
郵政號碼：200080  
電話：86 (21) 6596 6666  
傳真：86 (21) 6596 6160

3. 凡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各H股股東均可以書面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不論該名人士是否股東)，代其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簽署，或如股東屬法人，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其法人印章，或由法定代表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代其簽署的人士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授權的授權代表簽署，則授權該授權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簽署核證。

5. H股股東必須將代表委任表格及(如代表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獲授權代表委任的人士簽署)經公證人簽署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認證副本於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6. 各A股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不論該名人士是否股東)，代其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附註4至5亦適用於A股股東，惟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以確保有關文件為有效。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詳情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  
虹口區  
東大名路670號7樓  
郵政號碼：200080  
電話：86 (21) 6596 6666  
傳真：86 (21) 6596 6160

---

##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

7. 如受委代表代股東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其須出示其身份證及經股東或其授權代表簽署列明文件簽發日期的代表委任表格。如法人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出席特別股東大會，該法定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及有效文件以證明其法定代表身份。如法人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特別股東大會，該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及經該法人股東蓋章並由其法定代表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
8. 特別股東大會預計需時一小時。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之股東須自付交通及食宿費用。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任永強先生及朱邁進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清海先生及劉竹聲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松聲先生、黃偉德先生、李潤生先生、趙勁松先生及王祖溫先生所組成。

\* 僅供識別